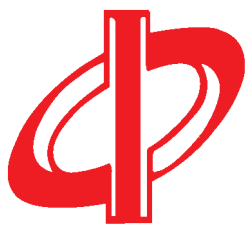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73

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dcbf.com.tw>



107

大 中 年 報

2018 ANNUAL REPORT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AH CHUNG BILLS FINANCE CORP

刊印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dcbf.com.tw

■發言人

姓名：胡志宏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78-6060

電子郵件：chihhung@dc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國生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 2778-9911

電子郵件：hocomma@dcbf.com.tw

■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 (02) 27785577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2 樓 (03) 3375677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4 號 5 樓之 1 (04) 2328678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9 樓 (07) 2382398

■股務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電話：(02) 2541-9977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安惠會計師 鄭欽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目 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3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5	感謝與展望
6	公司簡介
6	設立日期
6	設立宗旨
6	公司沿革
11	公司治理報告
11	組織系統
13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2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5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募資情形
46	資本及股份
49	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49	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50	營運概況
50	業務內容
56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56	資訊設備
57	勞資關係
57	重要契約
58	財務概況
58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60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5	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評估
146	財務狀況
147	財務績效
147	現金流量
148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8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48	風險管理事項
158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8	其它重要事項
159	特別記載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壹、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07 年，主要因中美貿易衝突，影響國際貿易，全球景氣多於下半年呈現放緩跡象。其中，美國經濟因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聯準會得以在 107 年以每次一碼的幅度，升息四次，但中美貿易戰仍拖累第四季經濟成長。歐元區在 107 年的經濟成長受到英國脫歐談判等政治議題干擾，成長趨緩，因此歐洲央行須維持寬鬆政策。大陸經濟 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依 IMF 預估為 6.6%，較上一年度放緩，人民幣匯率自 107 年第二季開始走貶，人行為提振經濟，陸續出籠寬鬆政策。台灣方面，107 年主計處統計 GDP 成長率 2.63%，已較前年放緩，且通膨展望溫和，央行利率政策維持不變，惟債市籌碼供給有限，台債殖利率呈現緩步下滑，影響票債券養券利差空間。匯率方面，亞洲地區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幣值趨貶，107 年台幣對美元貶值 2.97%。整體而言，107 年，國際金融市場面臨眾多政治面干擾，行情較為震盪，然經濟尚能以穩健步伐成長。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自第八屆董事會起，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藉其專業能力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活動。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902,553	740,211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516,933	479,911
買賣各類票券	1,363,535	1,089,705
買賣各類債券	1,060,545	1,101,73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37,265	35,091
逾期授信金額(註)	620	0
逾期授信比率(%)	1.65	0

註：說明詳第 146 頁。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實際金額	107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稅前淨利	571	496	115%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07 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84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1
稅前淨利	571	資產報酬率(%)	0.78
稅後淨利	501	權益報酬率(%)	6.67

六、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推展市庫券業務。
- (二) 推展境內外之外幣債券業務。
- (三) 規劃各項業務使用資本配置。
- (四) 持續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五) 自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評價系統。
- (六) 建置完整的網路環境及相關應用系統之開發與整合。
- (七)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顧客盡職調查，提升員工相關風險意識。
- (八) 因應個資法，強化各項資訊管控，避免個資外洩情事發生。
- (九) 積極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派員受訓。

貳、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授信業務

- (一)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 (二)調整客戶結構，汰弱留強。
- (三)維持良好資產品質，保持零逾放。
- (四)維持穩定、高水平的保證業務量。
- (五)拉高整體平均報價，保持優於同業之利差水準。
- (六)提升客戶質與量，加強管理，有效掌控風險。

票券業務

- (一)開發並深耕各類型投資客戶，擴大票券次級通路。
- (二)避免資金來源過度集中，並注意落點分散，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 (三)有效掌控市場資訊，伺機調整拆款部位，以降低資金成本。
- (四)積極研發創新，掌握票券新種商品業務。

債券業務

- (一)調整債券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
- (二)篩選優質債券，兼顧收益及養券需求。
- (三)以政府債券交易為中心，加強公債買賣斷利潤。
- (四)債券投資跨及外幣計價商品，提高整體收益率。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一)股權商品操作分長短期投資策略，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股票投資。
- (二)謹慎評估分析，選股兼重傳產與電子佈局。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偏重價值與殖利率個股。
- (四)佈局優良並具收益率及成長性之可轉債投資。
- (五)慎選時點，於大盤或標的回檔之際布局，來回操作。

新種商品業務

- (一)積極參與各項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 (二)持續擴大外幣票債券業務經營範圍。

公司治理

- (一)落實公司治理，建立制度。
- (二)強化內部自行查核及管理機制。
- (三)加強風險管理，完善風險控制程序。
- (四)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 (五)建立法令遵循文化，維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8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929,629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532,441
買賣各類票券	1,404,441
買賣各類債券	1,092,36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37,500

依據：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環境及本公司 107 年營運狀況預估。

三、重要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票券業務以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主，另持續降低資金成本，有效控管資產品質。
- (二)債券業務因應國際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以波段區間操作為主，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升操作靈活度。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研究利率與匯率相關商品業務，積極參與市場操作。
- (三)股權與可轉債業務，以考量產業特性與標的公司成長性，搭配總體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
- (四)徵授信業務，即時反應資金成本，並配合政府政策調升利差。持續改善授信資產品質，汰弱留強，維持零逾放。配合主管機關建議，調整客戶結構，開創穩定客源。
- (五)逐步完成所有之交易商品資訊之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8 年，根據 IHS 環球透視 2 月最新全球經濟展望，預測 108 年成長 2.9%，較 107 年的 3.2% 為低。預期美國勞動市場可望持續穩定發展，有助於推動民間消費。然而稅改方案的效用將逐漸遞減，美國聯準會的會後聲明也轉為溫和派，因此市場調降升息次數預期。歐元區方面，有英國脫歐的談判的期限將至、義大利民粹主義與歐洲議會選舉，以及歐洲央行總裁換人，都將對經濟成長造成干擾，預估歐洲央行在評估經濟表現後，對收回寬鬆政策應有所保留。

中國大陸在 108 年經濟可能結束去槓桿化的政策，對應中美貿易摩擦的可能影響，中國人行需要採行寬鬆政策，這讓人民幣投資級債券有走多的空間。國際油價走勢，OPEC 會員國維持減產協議，有助於支撐油價，但中美貿易衝突為潛在利空因素，預估油價在每桶 60~70 美元區間震盪，研判能源價格對通膨上漲的影響相對有限。

國內方面，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08 年世界貿易量增長 4.0%，惟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漸興，貿易增長預期可能再下調。國際情勢影響我國出口動能，工業生產與出口增長保守看待；地緣政治紛擾，以及電子產品產業供應鏈調整將是我國出口發展的考驗。雙率方面，考量美國今年可能沒有升息機會，且台灣未來的通膨預測較 107 年為低，面對經濟成長可能放緩的情況，央行在考量周邊亞洲國家貨幣政策後，維持整年利率不變的機率很高。新台幣匯價在國際資金流動及美國升息步伐轉趨溫和後，新台幣匯價可能呈現區間整理格局。綜合觀之，主計處估計今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27%，CPI 年增率為 0.73%。

「永續經營」與「穩健獲利」是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目標。本公司今年的營運計劃，票券業務，以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主，另持續降低資金成本，有效控管資產品質，以維持零逾放；債券業務，降低利率風險，波段區間操作為主，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升操作靈活度。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研究各種利率商品業務，積極參與市場操作；股權與可轉債業務，以考量產業特性與標的公司成長性，搭配總體經濟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在法令遵循方面，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以維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本公司樂觀期待新業務的開放，積極培訓人才，以期開展新業務機會。

參、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短期信用 評等等級	公布日期
惠譽信評公司	A(twn)	穩定	F1(twn)	2018.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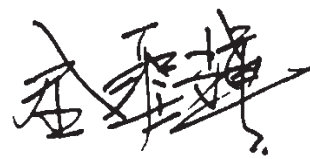
肆、感謝與展望

大中票券自民國八十四年創立迄今已屆滿二十四年，承蒙各位股東、董事給予的支持與愛護，使本公司能持續在激烈的金融競爭環境下站穩腳步，務實經營，一路走來，更顯茁壯。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兼顧業務發展及風險控管，提升競爭力及保持優良資產品質，並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法令遵循，秉持「專業」、「誠信」、「穩健」及「踏實」的經營理念，維持永續經營的承諾，創造更佳業績，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以回饋股東們的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奉財政部核准，於 84 年 3 月 9 日設立「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開放票券業設立後，第一家成立之票券金融公司。

二、設立宗旨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在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調度與投資，並提供個人優先理財管道，以利各項經濟活動之推展與發展。

三、公司沿革

83 年度

10 月 20 日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

84 年度

03 月 09 日 財政部核准本公司設立，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 億 8 仟萬元。

03 月 17 日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董事會，推舉陸潤康先生為董事長、徐旭東先生為副董事長及陳再來先生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03 月 25 日 公司設立登記。

05 月 30 日 改選王紹堉先生為董事長，並推舉陸潤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徐旭東先生為名譽副董事長。

06 月 07 日 正式開業，為 19 年來政府開放票券公司後第一家營業之新票券公司。

11 月 29 日 台中分公司成立。

85 年度

01 月 19 日 改選陳再來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暨王滿洲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04 月 08 日 本公司加入「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09 月 10 日 關芳春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86 年度

04 月 14 日 改選王紹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05 月 05 日 盈餘 2 億 4 仟 8 佰萬元轉增資，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27 億 2 仟 8 佰萬元。

08 月 18 日 改選蔡茂昌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11 月 11 日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新台幣 11 億元現金增資案。

87 年度

03 月 18 日 本公司 86 年辦理現金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8 億 2 仟 8 佰萬元。

05 月 19 日 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 9 席、監察人 2 席，蔡茂昌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07 月 16 日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08 月 15 日 總公司開辦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09 月 29 日 本公司申設桃園分公司業奉財政部核准。

- 09 月 30 日 盈餘 1 億 1 仟 4 佰 84 萬元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9 億 4 仟 2 佰 84 萬元。
- 88 年度
- 09 月 04 日 本公司申設高雄分公司業奉財政部核准。
- 09 月 28 日 桃園分公司開業。
- 10 月 04 日 盈餘 1 億 1 仟 8 佰 28 萬元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 億 6 仟 1 佰 12 萬元。
- 10 月 28 日 中央銀行核准同意本公司為中央公債交易商。
- 11 月 03 日 台中分公司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89 年度
- 05 月 29 日 召開股東會並補選董事一名。
- 08 月 03 日 盈餘 1 億 1 佰 52 萬元轉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1 億 6 仟 2 佰 65 萬元。
- 09 月 01 日 高雄分公司開業。
- 90 年度
- 03 月 01 日 改選陸潤康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04 月 11 日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
- 11 月 06 日 高雄分公司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91 年度
- 10 月 30 日 取得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92 年度
- 02 月 11 日 財政部開放票券公司承作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
- 05 月 07 日 轉投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新台幣 4 仟萬元整。
- 08 月 26 日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
- 11 月 11 日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新臺幣利率交換、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及新臺幣利率選擇權業務。
- 12 月 11 日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業務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
- 93 年度
- 01 月 07 日 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需要，交易部增設交三科。
- 03 月 18 日 以交易人身分開辦債券期貨交易業務。
- 04 月 01 日 正式開辦公司債自營業務。
- 05 月 12 日 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 11 席、監察人 2 席，陸潤康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 05 月 31 日 以交易人身分開辦票券期貨交易業務。
- 08 月 10 日 盈餘 1 億 6 仟 6 佰 51 萬元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3 億 2 仟 9 佰 16 萬元。
- 94 年度
- 01 月 12 日 增設債券部。
-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十週年。
為健全統籌票債券前臺交易及後臺交割作業，將管理部作業科改隸交易部。

- 03 月 21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公布 93 年度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為「A (tw)」，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 04 月 06 日 為加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風險控管措施，建立中樑風險管理機制，原管理部企劃科裁撤，另成立風險管理科。
- 09 月 07 日 配合銀行局開放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成立投資評議委員會。
- 10 月 04 日 取得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投資股票業務。
- 10 月 12 日 為業務發展需要，於業務部下增設商務金融組。
- 10 月 14 日 股權商品交易小組成立。
- 10 月 19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4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95 年度
- 01 月 11 日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 11 月 09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5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96 年度
- 01 月 01 日 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日炎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
- 05 月 09 日 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十一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 05 月 24 日 取得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 11 月 27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6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97 年度
- 12 月 15 日 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改派周添財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 12 月 15 日 法人監察人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改派席家宜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監察人職務。
- 98 年度
- 01 月 15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7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12 月 01 日 施行單位內部自行查核作業。
- 99 年度
- 01 月 01 日 施行單位內稽人員制度及隨隊查核制度。
-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十五週年。
- 03 月 12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8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00 年度
- 02 月 22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9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09 月 23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0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2 月 30 日 總公司遷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101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於新址營業。
- 101 年度
- 07 月 01 日 稽核作業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11 月 19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1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

評等為 A (tw) ，展望為「穩定」。

102 年度

- 01 月 01 日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清祥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
- 02 月 20 日 獲得外幣國際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許可，在新票券同業間率先開辦外幣債券業務。
- 05 月 11 日 改選關芳春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06 月 13 日 聘任陳龍政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06 月 21 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自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08 月 08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2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 ，展望為「穩定」。
- 10 月 04 日 獲得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許可。

103 年度

- 03 月 21 日 關芳春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 05 月 16 日 董事會推選陳龍政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05 月 30 日 聘請金聖輝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08 月 01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3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 ，展望為「穩定」。

104 年度

- 01 月 05 日 內部電子公文系統正式上線。
- 01 月 16 日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設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
- 債券部更名為資本市場部，並分設債券科及股權科，將股權商品交易小組納入資本市場部。
- 為業務需要，業務部增設業管科。
-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二十週年。
- 07 月 05 日 主機虛擬化環境正式上線。
- 08 月 17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4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 ，展望為「穩定」。

105 年度

- 01 月 01 日 資本適足率(BIS)控管系統正式上線。
-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二十一週年。
- 04 月 30 日 法令遵循系統上線
- 05 月 10 日 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05 月 10 日 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並順利產生董事十三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推舉陳龍政先生續任董事長。
- 08 月 30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5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 ，展望為「穩定」。
- 12 月 31 日 風險控管內部整合系統全面雙軌測試。

106 年度

-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二十二週年。
- 04 月 26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
- 09 月 29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6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 ，展望為「穩定」。

10 月 07 日 洗錢防治系統之客戶盡職調查資訊作業及風險評分作業正式上線。
10 月 31 日 洗錢防治系統之監控態樣等初期報表正式上線。

107 年度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二十三週年。
03 月 19 日 法人董事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俊宏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08 月 01 日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改派林淑真女士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08 月 07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7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n)，展望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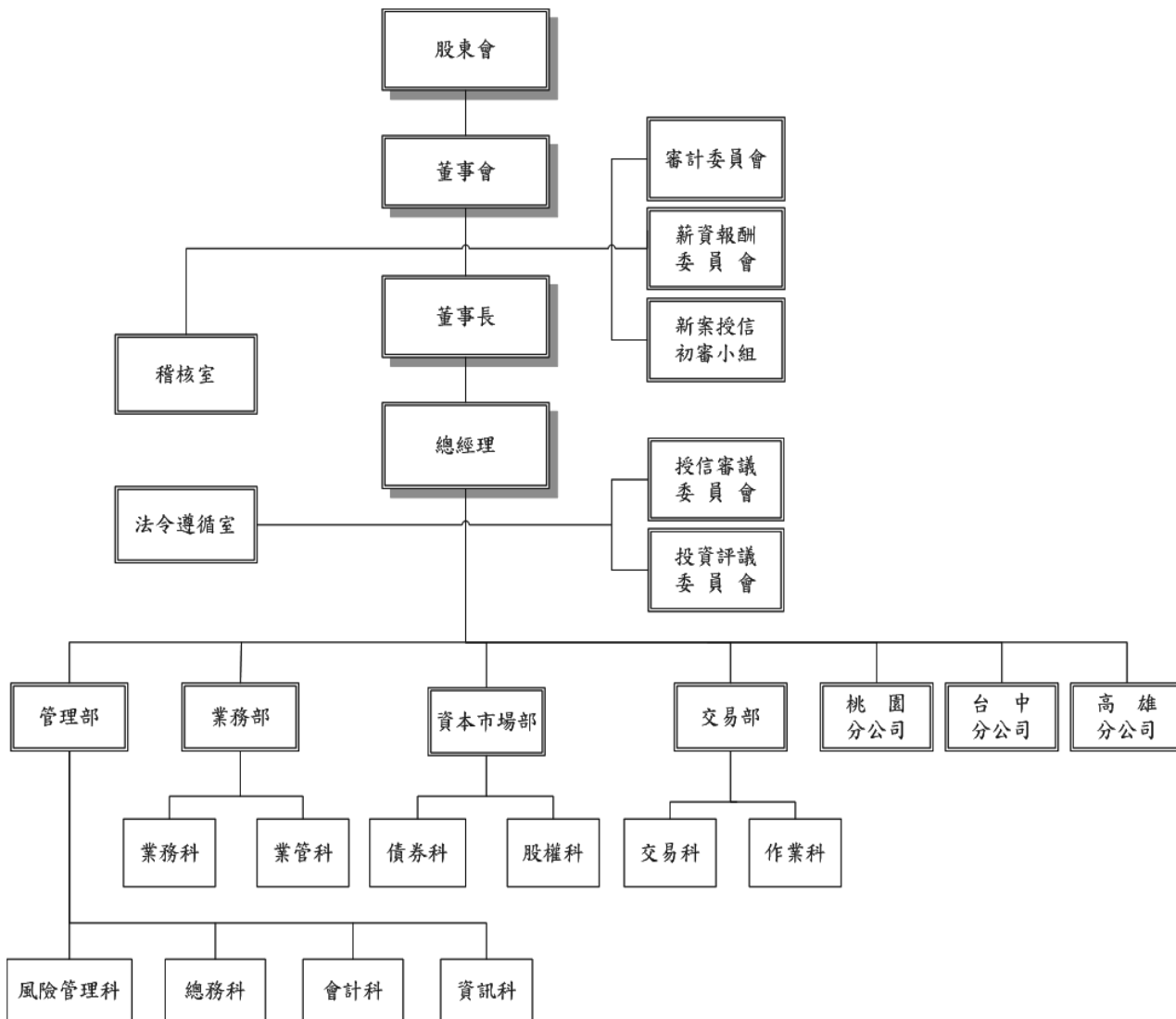
108 年度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二十四週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改派蔣世敏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管理部：

掌理公司之所有人事、總務、會計、文書、股務、財產、稅務、法律、資訊、風險管理、公共關係、福利、年度預算、決算及庶務等相關業務之研擬、推動與非屬其他部、室業務之管理事務。

業務部：

掌理公司之初級市場票券之簽證、承銷，產業調查，企業之徵信調查及資料之蒐集，授信審查、財務分析，商業票據之保證、背書業務、訴訟代理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與研究等業務。

資本市場部：

掌理政府公債標購，次級市場公債經紀、自營業務，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由利率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理財諮詢服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股票型商品，以及由股票商品所衍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市況評估和避險操作。

交易部：

掌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央行存單、國庫券標購，商業本票利率期貨交易，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金融機構同業拆款之經紀，貨幣市場業務之推廣，客戶理財諮詢服務，交易行情等報導事項及有關各種交易之交割作業。

法令遵循室：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溝通管道，確認各項作業規章配合相關法規更新，訂定法令遵循自評事項，督導各單位執行自評作業，考核各單位自評作業成效，規劃法令遵循訓練課程及擬訂法令遵循作業規範。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及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該計畫之執行，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申報事宜。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規劃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督導各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並落實自行查核。依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分公司：

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簽證、承銷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產業調查、企業之徵信調查及資料之蒐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龍政	男	105.05.10	3	102.05.11	200,000	0.05	208,200	0.05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	-	-
名譽董事 董事長兼董事	中華民國	徐旭東	男	105.05.10	3	84.03.17	95,492,515	22.06	99,407,708	22.06	-	-	-	-	美國崇敬聖母大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另詳註四)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添財	男	105.05.10	3	84.03.17	95,492,515	22.06	99,407,708	22.06	-	-	-	-	政治大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 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銀(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鍾隆毓	男	105.05.10	3	105.05.10	79,182,224	18.29	82,428,695	18.29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淑真	女	105.05.10	3	105.05.10	79,182,224	18.29	82,428,695	18.29	-	-	-	-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金融財 務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灣)董事總經理、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	-	-

108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蔣世敏	男	105.05.10	3	105.05.10	79,182,224	18.29	82,428,695	18.29	-	-	-	-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環貿金融處處長 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台新銀行古亭分行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新銀行產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香港	徐之豐	男	105.05.10	3	86.07.15	76,000	0.02	79,116	0.02	-	-	-	-	香港私立華商文商學院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世聲	女婿
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昌輝	男	105.05.10	3	105.05.10	5,416,000	1.25	5,638,056	1.25	996,262	0.22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暨加州大學碩 士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煥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蕭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另詳註四)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炳達	男	105.05.10	3	84.03.17	32,552,889	7.52	33,887,557	7.52	-	-	-	-	杭州之江大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錫湖嘉董事長 Philmosa Garments 董事長 Carniphal Industries 董事長 Carnival Holdings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5.05.10	3	84.03.17	32,552,889	7.52	33,887,557	7.52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統一企業財務管理師 錄霸電腦財務主任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嘉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嘉裕(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其台	男	105.05.10	3	105.05.10	2,165,000	0.50	2,253,765	0.50	-	-	-	-	東吳大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協理兼國外 部 OBU 經理及香港辦事處代 表、香港分行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世聲	男	105.05.10	3	105.05.10	1,000	-	26,041	0.01	579,837	0.13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碩士 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營運 長 台北市捷運局局長、副局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徐之豐	岳父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世宇	男	105.05.10	3	105.05.10	1,000	-	26,041	0.01	-	-	-	-	國防管理學院財管科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萬華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涂三遷	男	105.05.10	3	105.05.10	-	-	-	-	-	-	-	-	美國路易安那州立大學會計 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 夥人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象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啟賢	男	105.05.10	3	101.05.08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加州大學研究所進修 台新銀行總經理 台新銀行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一如	女	105.05.10	3	105.05.10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智大學副教授暨財金學群召 集人暨英專班主任 元智大學助理教授 景文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副教 授/助理教授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一：(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董事旭東、周董事添財。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董事之豐。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董事俊宏。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董事世聲、黃董事世宇。

(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董事隆毓(105.05.10~107.08.01)、林董事淑真(107.08.01~108.03.31)、蔣董事世敏(108.03.31~迄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董事炳連(105.05.10~107.03.19)、陳董事俊宏(107.03.19~迄今)。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徐董事旭東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另有：嘉惠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先進纖維(股)公司董事長、裕民(股)公司董事、新世紀資通(股)公司董事長、遠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長、鼎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遠百新世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亞東石化(股)公司董事長、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百鼎投資(股)公司經理人、穩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誠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勤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遠東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長、遠鼎(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科德寶遠東(股)公司副董事長、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環能海運(股)公司董事、遠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遠東鴻利多(股)公司董事、百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遠東都會(股)公司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亞東百貨(股)公司董事。

薛董事昌煒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另有：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康寧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丹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康寧實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9%)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9%)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1%)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62%)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2.67%) 107.09.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霞(39.67%) 林秀美(26.33%) 倪思為(24.33%) 徐碧麗(9.67%)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昌煒(45.25%) 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62%) 薛昌煥(16.47%) 薛昌齡(15.35%) 陳海莉(0.15%)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1.94%) 楊詠薇(5.76%) 孫愛群(1.74%)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3%)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 楊詠嫻(1.50%) 林志哲(1.18%) 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專戶(1.26%) 張建和(0.87%)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0%)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才傑 50% 賴才達 49% 林聰明 1%

註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0%) 107.09.1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68.18%)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31.82%) 107.09.12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107.09.12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3%)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107.09.12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6.46%) 107.09.1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0%) 107.09.12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07.09.12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07.09.1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 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 徐旭東(1.71%) 德勤投資(1.55%) 107.09.12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7.11%) 台新租賃(股)公司(2.90%)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2.37%) 源通投資有限公司(1.9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71%)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19%)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6%) 107.04.10
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PRO LIMITED(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萬達公司(72.5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 元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5.09%)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7%)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 嚴凱泰(0.0005%)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0.6%)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9.4%)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4%) 嚴凱泰(0.0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2%)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詠薇(55%) 楊詠嫻(25%) 孫愛群(10%) 楊彥彬(10%)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專戶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龍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徐旭東			V	V	V	V	V			V	V	V		0
周添財			V	V	V	V	V			V	V	V		0
鍾隆毓			V	V	V	V	V			V	V	V		0
林淑真			V	V	V	V	V			V	V	V		0
徐之豐			V	V	V	V	V	V	V	V		V		0
薛昌煒			V	V	V	V	V			V	V	V		0
楊炳連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宏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其台			V	V	V	V	V	V	V	V	V	V		0
賴世聲		V	V	V	V	V	V	V	V	V		V		1
黃世宇			V	V	V	V	V	V	V	V	V	V		0
涂三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蕭啟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一如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於選認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以“V”表示。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7.03.19 法人董事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俊宏先生為代表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室暨各分公司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金聖輝	男	103.05.30	143,944	0.03	-	-	-	-	中原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國租賃(股)公司	-	-	-	-
總 稽 核	中 華 民 國	張淑媛	女	103.08.29	156,858	0.03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胡志宏	男	103.08.29	320,429	0.07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	-	-	-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江宏真	女	100.09.08	247,082	0.05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何國生	男	104.07.01	96,907	0.02	104,100	0.02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	-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包偉康	男	104.02.13	21,949	0.00	139	0.00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呂俊斌	男	103.04.01	5,338	0.00	-	-	-	-	諾斯諾普大學電腦科學所 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汀諾 分校企研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黃肇嘉	男	98.07.16	31,230	0.01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岳宇翔	男	99.03.18	43,001	0.01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者，均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註1)	權責劃分(註1)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王紹堉	男	大中票券董事長	86.08.18	96.05.09	1. 出席董事長指定之會議，提供公司經營方針、制度規章及業務運作等政策面及實務面之相關建言，並備諮詢。 2. 參與或協助公司各種制度規章及營運策略之設計、審議、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	-	360	0.07%

註1：本公司已訂定「顧問聘任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一)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7)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2)	退 職 退休金 (B)	酬勞(C) (註3)	業務執 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 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陳龍政	12,086	-	9,929	6,934	5.78	-	-	-	-	5.78	-
名譽董事 長兼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真 (註)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 司 代表人:徐之豐											
董 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薛昌燁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註)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其台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世宇											
獨 立 董 事	涂三遷											
獨 立 董 事	蕭啟賢											
獨 立 董 事	陳一如											

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董事隆毓（105.05.10~107.08.01）、林董事淑真（107.08.01~108.03.31）。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董事炳連（105.05.10~107.03.19）、陳董事俊宏（107.03.19~迄今）。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徐旭東 周添財 鍾隆毓 林淑真 徐之豐 薛昌煒 楊炳連 陳俊宏 李其台 賴世聲 黃世宇 涂三遷 蕭啟賢 陳一如	徐旭東 周添財 鍾隆毓 林淑真 徐之豐 薛昌煒 楊炳連 陳俊宏 李其台 賴世聲 黃世宇 涂三遷 蕭啟賢 陳一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龍政	陳龍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

註 2：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108 年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107 年給付董事之相關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陳董事長龍政配有兼任司機一名，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07 度之稅後純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薪資(A) (註2)	退 職 退休金 (B)	獎 金 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金 聖 輝	10,842	-	12,093	6,489	-	5.87	-
總 稽 核	張 淑 媛							
副總經理	胡 志 宏							
副總經理	江 宏 真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淑媛 胡志宏 江宏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金聖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總稽核)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總經理配有兼任司機一名，但不計入酬金。

註4：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之稅後純益。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三)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金 聖 輝	-	9,889	9,889	1.97
	總 稽 核	張 淑 媛				
	副 總 經 理	胡 志 宏				
	副 總 經 理	江 宏 真				
	協 理	何 國 生				
	經 理	包 偉 康				
	分公司經理人	呂 俊 斌				
	分公司經理人	黃 肇 嘉				
	分公司經理人	岳 宇 翔				

註：1. 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2.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關說明及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58,295 仟元，佔當年度稅後純益 12.53%，107 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58,373 仟元，佔當年度稅後純益 11.60%，近二年度差異數不大。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分派比例，每年依當年獲利狀況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議決核定，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龍政	12	0	100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12	0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8	4	67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鍾隆毓	6	1	86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真	4	1	80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 代表人:徐之豐	12	0	100	
董 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昌燁	9	3	75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楊炳連	0	3	0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9	0	100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台	10	2	83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12	0	100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宇	11	1	92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1	1	92	
獨立董事	蕭啟賢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一如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評估：為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已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設獨立董事並採提名制度，並已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董事隆毓（105.05.10~107.08.01）、林董事淑真（107.08.01~108.03.31）。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董事炳連（105.05.10~107.03.19）、陳董事俊宏（107.03.19~迄今）。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迴避執行情形	表決情形
陳龍政	高階經理人考績/績效獎金分配案。	陳董事長龍政為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陳董事長龍政迴避並請涂董事三遷為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董事長龍政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世聲、黃世宇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公司授信案。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大股東，徐董事之豐為第一華僑大飯店總經理一等血親，賴董事世聲為第一華僑大飯店總經理姻親，黃董事世宇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董事。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徐董事之豐、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徐董事之豐、賴董事世聲、黃董事世宇之表決權及楊董事炳連之代理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世聲、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萬華企業(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大股東，賴董事世聲為萬華企業董事，黃董事世宇為該公司副總經理。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世聲、黃世宇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今日(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大股東，為作業嚴謹，本案已請徐董事之豐、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迴避。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徐董事之豐、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徐董事之豐、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淑真 獨立董事：蕭啟賢	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授信案。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東昇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二等血親，本案已請蕭啟賢董事迴避。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蕭啟賢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蕭啟賢董事之表決權及林淑真董事之代理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淑真 獨立董事：蕭啟賢	允德(股)公司授信案。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雪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一等姻親，本案已請蕭啟賢董事迴避。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蕭啟賢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蕭啟賢董事之表決權及林淑真董事之代理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5	100	
獨立董事	蕭啟賢	5	100	
獨立董事	陳一如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半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簽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溝通。

(三)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悉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建立溝通窗口，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之事項。 (二) 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遠東集團、台新金控、日盛金控、嘉裕公司、第一華僑大飯店、煥燁企業等，最終控制者為各該集團之負責人。 (三) 為避免損害股東權益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及其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含辦理授信業務者)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均依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治理，已率先同業於1020621 自行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依規於105年股東會修章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已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評議委員會」、「資產處理小組」及「新案授信初審小組」。 (二)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對財務、會計、資產狀況及內部控制進行查核。	無差異
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但設有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及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參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亦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系統、業務成員、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營運概況三及六(P. 56~P. 57)。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並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與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習課程。 (四)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皆符合相關規定並達法定出席人數，詳見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五)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貳、風險管理)。 (六) 本公司對於消費者或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提供充足之資訊，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於本公司網路設置客戶申訴窗口，以勇於負責之態度正面回應。 (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爰依據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相關規定，各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議案之虞時，即自行迴避，其表決權不予計入。 (八) 本公司為建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九)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陳龍政



(簽章)

總

經

理：

金聖輝



(簽章)

總

稽

核：

張淑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胡志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檢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違法受處分情形

案 由	說 明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1 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 61 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事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	無

2.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涂三遷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
獨立董事	蕭啟賢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陳一如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5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涂三遷	2	0	100	
委員	蕭啟賢	2	0	100	
委員	陳一如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但日常營運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為強化公司治理，已率先同業於 102.06.21 自行設立薪酬委員會，評估高階主管之薪資、績效、獎金、福利之合理性；訂定「費用動支辦法」，規範「主管業務推廣費」及相關支出，以當省則省、該用則用原則，撙節費用。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為同仁執行職務時，能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行為，本公司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並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以供同仁共同遵循，使同仁能有道德標準之共識及建立與提升同仁執業道德。 (三)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專責單位，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以「專業」、「真誠」、「穩健」及「踏實」的團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外，更積極培訓員工，實施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並宣導政令。 (四) 本公司訂定「職員考績規則」、「薪給獎金核發辦法」、「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及「獎懲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考核之平等，以達客觀、公正、公平原則。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 推行公文電子化，並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紙及回收信封再利用。本公司辦公設備除持續著重環保節能外，更針對個資安全、資安防護、文件管理等做內部整合控管及事後資料記錄追蹤檢討。 (二) 配合個資法實施，本公司提升辦公硬體設備至最佳化，將影印傳真機結合 IT 做權限管理，並以 IC 卡或帳號密碼驗證使用，以防範個資處理中外洩。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管理部總務科負責督導環境管理，勵行節能減碳，減少地球暖化，倡導節約用水、用電，午休時間關閉電源，拔除不用之電插頭。	
三、維護社會公益				—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為規範員工權益，本公司制訂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及辦法，作為員工依循準則。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及密切合作。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員工除每位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藉以維護員工暨其眷屬之健康及醫療。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設立安全衛生主管，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體格檢查及禁菸宣導，並派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健全員工身、心、靈之發展。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每年訂定「管理階層發展計劃」及「教育訓練計劃」，並配合職務輪調，增進同仁工作歷練，核派業務相關主管及同仁，參加國外訪廠及相關金融機構之觀摩參訪，以瞭解產業趨勢、強化實務經驗，有效發展職涯培訓計劃。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妥善處理消費者權益相關問題，設置「金融消費者」、「交易糾紛」、「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及「個資處理」等申訴窗口，以保障客戶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皆依法辦理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	
(八)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採購時皆依「營繕工程及財務採購作業辦法」辦理，應先查驗廠商有無具備充份能力信用及合法之公司行號，得拒絕信譽欠佳之廠商。	
(九)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	V		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及本公司外部網頁。	—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 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運作詳見上表。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八)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配合政策，恪遵政府相關法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利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注重客戶權益，保障客戶權益；遵守公平交易法，以公平交易的精神，進行業務推展，維護市場機制。 (二) 本公司遵循「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專案小組作業辦法」及「申報監理機關報表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傳輸相關法令及主關機關之政令，以杜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另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務責任保險」以防範及針對本公司萬一因不慎或不當管理、僱傭、外派董事等責任等之行為，致生公司損害及抗辯等情事。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設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二)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規畫、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於 107 年度查核各單位，均未發現違反有關法令規章等規定，未造成公司任何風險，亦不影響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 (三) 本公司資訊公開並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與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 (四)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順利完成會計制度的轉換，自 2013 年起正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恪遵「金融消費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另本公司訂有「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新訂與修訂辦法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落實執行。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並已設置獨立之信箱及專線等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等方式提出檢舉。本公司由法令遵循室統一受理檢舉案件，檢舉案件經判別符合受理要件後，移送本公司稽核室進行調查。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為建立申訴制度，本公司於網頁上設有「申訴服務信箱」，提供投資人及員工申訴；另設有「交易糾紛申訴處理窗口」、「金融消費者申訴窗口」及「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提供客戶交易及業務申訴及檢舉。另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案件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及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相關者參考。另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系統、業務成員、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詳見上表。

(九)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摘錄

1. 本公司 106 年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錄

1. 107 年 02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107 年 08 月 17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建議事項
3.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 (1)107 年度營業預算案。
4. 108 年 02 月 22 日第八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5)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辦理選任第九屆董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鄭欽宗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720	1,390	3,11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鄭欽宗	1,720				1,390	1,390	107 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指內控專案審查公費、個資洗錢打擊資恐審查公費及 FATCA 顧問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情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情形
董 事 長	陳龍政	-	-	-	-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表人：徐旭東	-	-	-	-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表人：周添財	-	-	-	-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表人：林淑真	-	-	-	-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	-	-	-
董 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昌燁	-	-	-	-
董 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	-	-	-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台	-	-	-	-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聲	-	-	-	-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世宇	-	-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獨立董事	蕭啟賢	-	-	-	-
獨立董事	陳一如	-	-	-	-
總 經 理	金聖輝	-	-	-	-
總 稽 核	張淑媛	-	-	-	-
副總經理	胡志宏	-	-	-	-
副總經理	江宏真	-	-	-	-
協 理	何國生	-	-	-	-
經 理	包偉康	-	-	-	-
經 理	呂俊斌	-	-	-	-
經 理	黃肇嘉	-	-	-	-
經 理	岳宇翔	-	-	-	-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07,708	22.06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28,695	18.29	-	-	-	-	-	-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278,402	7.61	-	-	-	-	-	-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3,887,557	7.52	-	-	-	-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87,557	7.52	-	-	-	-	-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47,594	7.38	-	-	-	-	-	-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2,629,497	7.24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晶投資有限公司	11,860,641	2.63	-	-	-	-	-	-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21,660	2.60	-	-	-	-	-	-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99,842	1.46	-	-	-	-	-	-

註 1：股東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九、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 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14,617	0.17	-	-	614,617	0.17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3.09	10	432,916	4,329,159	432,916	4,329,159	盈餘轉增資 166,506,130 元 (930922 經授商字第 09301178870 號)	
105.05		550,000	5,500,000	450,666	4,506,655	盈餘轉增資 177,495,540 元 (10508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92650 號)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50,665,500	99,334,500	550,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註：股份種類為「未上市及上櫃票券金融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3	38	875	2	918
持有股數(仟股)	-	215,724	178,572	43,931	12,438	450,665
持股比例(%)	-	47.87%	39.62%	9.75%	2.7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0	30,939	0.01%
1,000 至 5,000	106	251,824	0.06%
5,001 至 10,000	127	932,515	0.21%
10,001 至 15,000	111	1,354,624	0.30%
15,001 至 20,000	89	1,562,450	0.35%
20,001 至 30,000	68	1,696,841	0.38%
30,001 至 40,000	70	2,444,559	0.54%
40,001 至 50,000	30	1,344,705	0.30%
50,001 至 100,000	91	6,338,516	1.41%
100,001 至 200,000	71	9,978,303	2.21%
200,001 至 400,000	24	6,635,220	1.47%
400,001 至 600,000	12	5,743,942	1.27%
600,001 至 800,000	4	2,727,287	0.61%
800,001 至 1,000,000	5	4,666,392	1.03%
1,000,001 以上	20	404,957,383	89.85%
合 計	918	450,665,5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07,708	22.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28,695	18.29%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278,402	7.61%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3,887,557	7.5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87,557	7.52%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47,594	7.38%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2,629,497	7.24%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晶投資有限公司	11,860,641	2.63%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21,660	2.60%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99,842	1.46%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7 年	106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08	16.77	16.56
	分配後(註 2)	-	16.05	15.8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0,666	450,666	450,666
	每股盈餘	0.25	1.11	1.03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	0.72	0.72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註 1：108 年 3 月 31 日資料，係以本公司暫結金額揭露，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 2：107 年度資料，係以本次股東會擬提議之盈餘分配金額揭露。

註 3：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或上櫃，故相關市價資料並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2.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139,428	-	139,52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324,479	0.72	324,479	0.72
股票股利	-	-	-	-

註：107 年度資料為本次股東常會擬提議盈餘分配之金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內容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七五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點五至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	22,696	24,025
董監事酬勞	9,929	10,511

106及107年度皆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金額。

(九) 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票券業務：
 - A.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 B. 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
 - C.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2. 債券業務：
 - A. 中央公債交易商。
 - B.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
 - C.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D.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E.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A. 利率交換。
 - B. 利率選擇權。
 - C. 利率期貨。
 - D.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E. 遠期利率協定。
 - F. 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
 - G. 資產交換。
 - H. 可轉換公司債。
 - I. 客戶端匯率衍生性商品。
4. 股權投資業務及其他：
 - A.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新股之股票。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C. 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
 - D. 認購(售)權證。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股權相關之投資標的。

(二)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業務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當年度總收入%	金額	佔當年度總收入%
票券業務收入	704,246	63%	680,548	62%
債券業務收入	298,533	27%	334,491	30%
股權收入	38,889	4%	90,614	8%
其他收入	68,518	6%	3,572	0%
總收入合計	1,110,186	100%	1,109,225	100%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 (1) 授信業務維持量、質兼顧的調整，逐步汰換低利差、體質轉弱客戶，以求未來獲利及營運穩健發展。
- (2) 深耕客戶關係，蒐集及整理產業上、下游之相關資訊，擴大客戶基礎。
- (3) 持續密切觀察房地產市場走勢，並加強貸放管理。視景氣變化對不動產授信進行壓力測試、配合不動產景氣下滑，採向下滾動調整管理，以掌控風險承受力。
- (4) 維持良好資產品質，保持零逾放。

2. 票券業務：

- (1) 強化票券部位與資金管理缺口，嚴控風險並積極開發低風險高利基型客戶，並擴大票券次級通路，分散資金來源，以提高獲利。
- (2) 積極建立客戶雙向業務往來關係，增加賣斷交易之廣度及深度；謹慎研判金融市場資金變動，取得利率較低之拆款及票券交易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 (3) 持續開發大型績優公司或參與金融機構舉辦之聯合承銷案，提升票券手續費收入。

3. 債券業務：

- (1) 因應國際債券市場利率變化，靈活調整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風險。
- (2) 調整資產組合配置，篩選優良公司債及金融債，兼顧收益及養券需求。
- (3) 以政府債券交易為中心，加強公債買賣斷利潤。
- (4) 妥適規劃優質外幣債券部位，評估主要匯率走勢，觀察美國與中國貨幣政策變化，平衡布局外幣券種，提高整體收益率。

4.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1) 股權商品操作分長短期投資策略，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股票投資。
- (2) 謹慎評估分析，選股兼重傳產與電子佈局。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偏重價值與殖利率個股。
- (4) 慎選時點，於大盤或標的回檔之際布局，來回操作，維持穩健操作之原則。

5.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業務：

篩選產業呈成長趨勢及營運獲利穩健之標的，搭配總體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提升整體獲利。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

評估商品特性，控管投資額度，妥善管理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搭配現貨部位，提升整體獲利。

（四）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營業據點除台北總公司外，分別於桃園、台中及高雄設立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授信業務：

鑑於票券業授信業務受限於只能承作保證發行一年內短期商業本票，加上銀行降低利差競爭下，新客戶開發將相對困難。因此本公司對授信業務隨時不斷創新及朝利基型客戶方向發展，才能提高獲利來源，未來將持續加強對各產業中優秀客戶的開發，並對企業進行新種產品的開發與包裝，如積極參與利差較高之自保聯貸、與免保聯合承銷案件，並持續汰換利差偏低客戶，以強化在有限之保證業務下之票券收益；另加強與票券及金融同業的合作機會將市場擴大，增加收益，及持續加強落實顧客關係管理(CRM)深耕顧客，以確保營業獲利。

（2）票券業務：

回顧 107 年，由於美中貿易衝突持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降溫。除美國因內需強勁，經濟加速成長外，歐元區及日本成長皆放緩；新興市場景氣亦多較前年略有降溫。展望 108 年，預期全球景氣走緩，加以全球貿易緊張情勢、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新興市場經濟金融脆弱性，以及歐洲政經情勢發展等不確定性，國際機構多有下修全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預測，景氣潛藏下行風險。根據央行預測：108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減緩為 2.33%，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降為 1.05%及 0.93%，在經濟成長走緩，通膨展望溫和下，預期央行仍將維持現行政策利率及 M2 成長目標區不變，持續貨幣適度寬鬆，應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本公司在票券業務上，將予嚴控風險，積極開發低風險高利基型客戶，並分散資金來源，以提高公司獲利。

（3）債券業務：

美國聯準會今年極有可能不升息，FOMC 聲明也轉向鴿派，在美中貿易協商未有明確結果前，預估美債利率大幅上漲的機率偏低。歐洲央行仍維持寬鬆政策，英國脫歐議題仍對歐盟經濟帶來干擾，歐元區利率也多屬低檔整理格局。油價方面，去年經歷大跌後，在 OPEC 減產協議持續以及美中貿易衝突有望和緩下，油價自低點反彈，然對通膨的影響應屬有限。根據台灣主計處最新公布的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27%，物價年增率為 0.73%觀之，全球經濟仍有機會較去年成長，但成長速度將放緩，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對經濟成長的威脅猶存，因此估計台灣央行政策維持不變的機會較大。債券佈局上，端視利率波動，分階段投資，控管利率風險。

(4)股權商品業務：

去年新興股市大跌 18%、成熟股市亦跌 12%，台股則跌 8.6%，全年大跌 915 點，以 9727 點作收，外資賣超 3551 億元，為史上第二高賣超，終結史上最長 16 個月，345 天的萬點行情；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正面臨企業獲利成長放緩(美企去年獲利增長 23%，今年預估僅 7%)，全球經濟動能降溫，政治動盪衝擊市場等三大風險。世界銀行以「天就要黑了」為題，下修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從 3%下修到 2.9%，而主計處預估台灣今年 GDP 成長率由 2.69%降低至 2.55%，外銀則估保 2 邊緣，出口面對困境，今年對台灣經濟是辛苦的一年。由於成長股估值已偏貴，形成潛在風險，預期今年市場偏重價值股甚於成長股。操作上，考量股市已來到高檔區，股價波動將更形劇烈，將嚴格篩選投資標的配合產業趨勢進行布局。

(5)可轉換公司債：

近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19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不如 2018 年表現，美中貿易爭端若持續延燒，不僅傷害貿易本身，長期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加上 2018 年以來國際油價受到地緣政治紛擾而走高，帶動原物料價格維持高點，然油價缺乏經濟面支持，未來可能將逐步回落。

不過預期 201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較 2018 年為低，且未來面對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加上國內物價仍屬溫和，預期台灣央行貨幣政策將持續維持動態穩定，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本公司可轉債操作策略維持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初級市場認購產業前景無疑慮的標的以及買入已於市場上流通之產業前景佳亦或具有轉機題材與財務面穩健之標的保守操作。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

在資產交換方面，107 年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量不若以往，資產交換交易量亦跟著萎縮。展望 108 年，雖經濟成長率減緩，預估我國央行將維持貨幣適度寬鬆之政策，惟資產交換利率報價仍因發行量減少、需求者眾等因素而呈現持平趨低，加上股市已居高檔，恐有下修的可能，增加部位將更形困難，本公司在兼顧信用風險及收益考量下，108 年仍會盡量爭取承作合適的標的，以提高公司獲利。

利率交換操作上，因應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波段操作，同時配合現貨債券利率走勢，對相應部位進行調整。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 (1) 學經歷及人脈豐富之經營團隊，並積極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儲備人力資源。
- (2) 創新求變，主動積極，提升競爭優勢。
- (3) 確實有效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成效頗佳。
- (4) 推動成本利潤中心制度，強調績效考核。
- (5) 靈活資產負債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提升經營效益。
- (6) 針對授信客戶，按利基性之差異，作市場差異化，以提高利差。
- (7)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 (8) 穩健嚴謹的授信管理，良好的資產品質。
- (9) 積極研發產品創新與產品包裝。
- (10) 落實內部管理與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有利因素：

- (1) 金融商品隨著政府持續開放，產品可望多元化，增加獲利來源。
- (2) 嚴格零逾放授信政策，資產品質佳，買賣票券利益及手續費為本公司營運穩定收入來源。

不利因素：

- (1) 金融市場殺價競爭激烈，獲利更壓縮。
- (2) 金控公司整合行銷，較具規模經濟。
- (3) 法令限制業務範圍，商品目標受限。
- (4) 利率、匯率相關商品的避險管道不足。
- (5) 保證倍數受限。

因應策略：

- (1) 積極開拓業務廣度及深度，適度增加保證業務量及穩定利差，以確保營業獲利。
- (2) 深入瞭解全球經濟變化，精準掌控利率走勢。
- (3) 研發新利基型業務，增加獲利來源。
- (4) 透過新金融商品穩健操作強化票券商避險機制。
- (5) 外幣債券平衡布局，增加獲利來源穩定性。
- (6) 透過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提高保證倍數上限。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兩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最近兩年內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最近兩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票 券	部位	34,846,890	36,567,187	36,515,203
	損益	176,626	704,246	680,548
債 券	部位	25,109,526	23,699,158	24,752,806
	損益	67,719	298,533	334,491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2,548 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金和人才培訓與開發新金融商品，以貫徹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發展之原則。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有鑑於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票券利差雖日漸壓縮，本公司仍持續汰弱留強，嚴格篩選高利差低風險客戶。短期業務發展來看，仍依業務經營策略，由「票券業務」、「債券業務」及「外幣國際債券業務」、「徵授信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可轉換公司債業務」、「股票投資業務」等，尋找利基型商品，創造績效。長期目標來看，因應主管機關陸續開放並擴大票券業經營範圍，本公司除加強與股東銀行聯合行銷及策略聯盟外，亦將在主管機關准許下，逐步擴展投資其他金融週邊事業，實現全方位金融事業之理想。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截至108年3月31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70	70	69
	聘 任	1	1	1
	合 計	71	71	70
平 均 年 歲		42.30	42.05	40.67
平均服務年資		14.93	14.68	13.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44%	44%	43%
	大 專	55%	55%	56%
	高 中	1%	1%	1%
持 有 證 照	票券業務員	65	65	64
	高級業務員	46	46	46
	業 務 員	31	31	30
	其 它	177	177	16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詳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37~P. 3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仟元

年 度	107 度	106 度	差異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50	49	2.04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309	1,305	0.31

註：員工福利費用包括本公司給付予員工之薪資、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資訊系統部分採實體主機及虛擬主機並行之架構，目前主要之交易系統、網域控制台及集保通訊主機等係採實體主機方式；外幣各幣別之主機、分公司帳務主機、稽核系統、衍生性交易系統、法遵系統、資本適足率計算管理及風管系統、郵件伺服器的主機採虛擬主機架構。

系統開發以 DELPHI 搭配 MS SQL 資料庫方式建置，系統維護、開發及管理係由本公司之資訊人員自行維護。

業已建置完整的網路環境，並不斷配合業務之推動，進行相關應用系統之開發與整合，目前除交易系統可因應不同幣別建置對應之應用系統外，並將匯率轉換予以自動化，提供更快捷方便之帳務處理；並已完成資本適足率計算管理系統，以配合每日資本適足率之計算。配合內部控制實施，另開發稽核查核系統及法令遵循資訊系統，強化內控內稽之資訊防線。

106 年度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配合法遵室自行開發客戶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業，並產出第一階段交易監控報表，以利法遵人員進行相關查察。

完成虛擬化主機擴充，目前已完善並充分利用虛擬化主機之便利性及高效率，並透過採購 ACTIFIO 備份系統，完善整體備份備援方案。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將整體資訊安全執行情況列入年度執行計畫，並依據執行情形出具「資訊安全執行情形聲明書」提報董事會。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本年度主要資訊計畫為配合洗錢防治法施行相關交易樣態資訊化作業，配合針對各項交易樣態分析，加強相關資訊化規畫及監控表樣。

目前會計帳務系統功能已完成整體性的盤點，以帳務為導向，進行相關系統強化及補遺之規劃，務求將原有之人工作業部分取代，並設計內部款項支付系統，以完整整體資訊訊息流之建立，俾利後續帳務分析及支付自動化。

因應個資法施行，本年度將強化原有之管理措施，針對相關管控訂定適宜之規範，並針對相關機敏性資料流通時，進行加強及軌跡之處理。

針對內部網路安全及使用加強相關管控措施。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持續強化本公司之備援機制，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運作，確保營運不中斷。

完成建置虛擬化主機環境，將各運轉率較低之主機予以虛擬化，集中管理，節省機房空間、並將各主機之功能分別獨立、方便主機管控、

為因應多變之網路環境，已加入 F-ISAC，透過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以期能更加快速因應各種不同的資安議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研擬年度資訊安全施行計畫。

六、勞資關係

（一）職工福利相關事項：詳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37~P. 39）。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訂有「退休、資遣及撫卹規則」，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三）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護員工權益。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五）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09,504	238,731	339,334	309,477	145,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11,941	35,586,801	33,375,696	32,195,783	24,279,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32,62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42,430	21,646,037	21,558,361	17,107,8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94,290	-	-
應收款項-淨額		964,466	431,006	484,831	268,485	171,3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3	20,870	20,870	21,505	64,377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65,141	3,386,927	2,479,089	2,335,413	2,459,9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85	18,898	20,435	23,498	24,2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8,929	30,694	31,236	41,049	26,337
其他資產		364,234	365,791	361,262	352,268	398,121
資產總額		63,943,659	64,822,148	58,853,080	57,105,839	44,676,595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850,000	12,840,000	10,100,000	6,295,000	5,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87	15,472	110,523	23,890	14,94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314,536	43,263,270	40,315,234	42,575,956	31,566,309
應付款項		220,156	282,239	211,359	191,611	237,5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893,138	874,199	816,888	808,543	799,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0	2,502	4,420	7,839	3,725
其他負債		87,795	79,801	22,190	198,379	320,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384,012	57,357,483	51,580,614	50,101,218	38,043,309
	分配後	56,708,491	57,681,962	51,896,080	50,231,093	38,294,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506,655	4,506,655	4,506,655	4,329,159	4,329,159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2,947	2,726,807	2,577,800	2,433,266	2,243,206
	分配後	2,538,468	2,402,328	2,262,334	2,125,895	1,992,115
其他權益		190,045	231,203	188,011	242,196	60,92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59,647	7,464,665	7,272,466	7,004,621	6,633,286
	分配後	7,235,168	7,140,186	6,957,000	6,874,746	6,382,195

註：1. 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7 年度各項分配後資料，係依本次股東常會擬提議盈餘分配之金額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利息收入	674,492	637,431	617,954	627,490	654,454
減：利息費用	243,795	191,354	171,885	222,361	263,468
利息淨收益	430,697	446,077	446,069	405,129	390,98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10,656	451,873	383,409	344,340	415,615
淨收益	841,353	897,950	829,478	749,469	806,601
各項提存	(18,688)	(58,172)	(7,500)	0	(43,577)
營業費用	(251,570)	(273,690)	(266,024)	(251,010)	(287,6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1,095	566,088	555,954	498,459	475,3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000)	(101,000)	(101,500)	(51,500)	(122,2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1,095	465,088	454,454	446,959	353,15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501,095	465,088	454,454	446,959	353,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827)	42,577	(56,734)	175,467	58,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1,268	507,665	397,720	622,426	411,831
每股盈餘	1.11	1.03	1.01	0.99	0.78

註：1. 各年度每股盈餘，因 105 年度無償配股，業經追溯調整。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 目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8.58	8.49	8.37	9.12	5.59	
	逾期授信比率	1.65	0.00	0.00	0.00	0.00	說明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2,019	12,828	11,521	10,409	11,049	
	員工平均獲利額	7,159	6,644	6,312	6,208	4,8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8	0.75	0.78	0.88	0.74	
	權益報酬率（%）	6.67	6.31	6.37	6.55	5.40	
	純益率（%）	59.56	51.79	54.79	59.64	43.78	
	每股盈餘（元）	1.11	1.03	1.01	0.99	0.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92	87.26	86.39	86.45	83.5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22	0.25	0.28	0.34	0.3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6	10.14	3.06	27.82	-11.67	說明1
	獲利成長率	0.88	1.82	11.53	4.86	15.41	說明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8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60,000	0	0	190,000	80,000	說明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3	0.00	0.00	0.62	0.27	說明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7.18	6.14	6.02	6.03	6.72	
	淨值市占率	6.12	6.15	6.06	5.97	5.94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6.88	6.87	6.76	6.41	6.60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8.30	7.21	6.14	4.95	5.33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5.38	4.97	4.87	4.40	7.83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4.06	13.51	13.71	13.47	14.21	
	合格自有資本	7,879,251	7,772,421	7,545,704	7,297,705	7,028,337	
	風險性資產總額	56,034,497	57,551,782	55,054,246	54,192,283	49,465,2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3	12.57	12.84	12.47	13.24	
說明： 1. 因經濟成長趨緩，各項金融資產規模與前一年度相當，致資產成長率微幅下滑。 2. 受市場影響，各項業務利差縮小致獲利成長趨緩，故成長率下降。 3.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係為「負數」，故不列示。 4. 受關係人資金調度影響，故相關授信餘額增加。 5. 逾期授信比率增加，係因授信戶擔保品遭假扣押所產生之保證墊款增加，已於民國107年8月20日簽訂分期償還合約並依約履行協議。並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依規定得免予列報逾期授信。 6. 各年度每股盈餘，因105年度無償配股，業經追溯調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票券金融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text{票、債券週轉率}$ 。(註4)
- (2) 逾期授信比率 = $\text{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text{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 (3)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收益額(註5)}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text{收益額(註5)} / \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淨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收益額(註5)}$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註7)} / \text{資產總額}$ 。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text{權益淨額}$ 。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2) 獲利成長率 = $(\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text{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text{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 (2) 淨值市占率 = $\text{淨值}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text{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 資本適足性

- (1)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註4: 票、債券週轉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註5: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 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註8: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相關資訊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財務保證合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表之正確性：
 - (1)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財務保證合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表，驗證其財務保證金額之正確性；
 - (2)瞭解及測試預期損失評估之假設、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
 - (3)重新計算預期損失提列金額是否正確。
3. 測試財務保證合約授信客戶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1)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並以授信餘額報表核對其所評估之授信餘額是否完整；
 - (2)取得當年度主管機關公佈財務困難、重整、下市櫃公司等相關資訊，比對是否為授信餘額報表之授信客戶，以及抽核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授信客戶之原始評估資料及覆審資料，是否依呆帳處理辦法進行適當分類；
 - (3)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提列之準備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07,201	-	\$ 235,813	-
11500	存放央行（附註四及七）	2,303	-	2,918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4,611,941	54	35,586,801	5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	23,632,626	37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	-	24,742,430	38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五）	964,466	2	431,00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33	-	20,87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4,065,141	6	3,386,927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6,285	-	18,89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78,929	-	30,69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二九及三十）	364,234	1	365,791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3,943,659</u>	<u>100</u>	<u>\$ 64,822,14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850,000	17	\$ 12,840,000	2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3,187	-	15,47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九）	44,314,536	69	43,263,270	6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220,156	-	282,239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893,138	2	874,19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200	-	2,50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87,795	-	79,801	-
20000	負債總計	<u>56,384,012</u>	<u>88</u>	<u>57,357,483</u>	<u>88</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06,655	7	4,506,655	7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77,539	4	2,238,013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64,761	1	468,147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2,947	5	2,726,807	4
32500	其他權益	190,045	-	231,203	1
30000	權益總計	<u>7,559,647</u>	<u>12</u>	<u>7,464,665</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943,659</u>	<u>100</u>	<u>\$ 64,822,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674,492	80	\$ 637,431	7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243,795)	(29)	(191,354)	(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430,697	51	446,077	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三）	197,070	23	186,146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167,053	20	264,069	2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	-	38,864	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23,619	3	-	-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3,749	1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	19,165	2	(37,206)	(4)
4xxxx	淨 收 益	841,353	100	897,950	100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四、五及二十）	(18,688)	(2)	(58,172)	(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71,843)	(21)	(\$ 198,200)	(22)
59000	折舊費用（附註二四）	(2,803)	-	(2,907)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五）	(76,924)	(9)	(72,583)	(8)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251,570)	(30)	(273,690)	(31)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571,095	68	566,088	63
64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0,000)	(8)	(101,000)	(11)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1,095	60	465,088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3,353)	(1)	(741)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19,166)	(2)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938	-	126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1,581)	(3)	(61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	\$	43,192 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	78,246	(	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	78,246	(	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9,827	(	1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01,268	\$	507,665 5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67501	基 本	\$	1.11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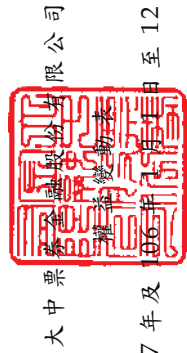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附註二）	資本公積金（附註二）	盈餘公積金（附註二）	特別盈餘公積金（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0,666	\$ 4,506,655	\$ 2,101,677	\$ 20,647	\$ 455,476	\$ 455,476	\$ 455,476	\$ 455,476	\$ 455,476	\$ 455,47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6,336	-	(136,336)	(136,336)	(136,336)	(136,336)	(136,336)	(136,33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466)	(315,466)	(315,466)	(315,466)	(315,466)	(315,46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465,088	465,088	465,088	465,088	465,088	465,088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92	43,192	43,192	43,192	43,192	43,19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473	464,473	464,473	464,473	464,473	464,4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666	4,506,655	2,238,013	20,647	468,147	468,147	468,147	468,147	468,147	468,14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9,672)	(19,672)	(19,672)	(19,672)	(19,672)	(19,67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50,666	4,506,655	2,238,013	20,647	448,475	448,475	448,475	448,475	448,475	448,47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9,526	-	(139,526)	(139,526)	(139,526)	(139,526)	(139,526)	(139,52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4,479)	(324,479)	(324,479)	(324,479)	(324,479)	(324,47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2 元	-	-	-	-	501,095	501,095	501,095	501,095	501,095	501,095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2415)	(2415)	(2415)	(2415)	(2415)	(241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99,827	99,827	99,827	99,827	99,827	99,8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680	498,680	498,680	498,680	498,680	498,6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389)	(18,389)	(18,389)	(18,389)	(18,389)	(18,38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666	\$ 4,506,655	\$ 2,377,539	\$ 20,647	\$ 464,761	\$ 464,761	\$ 464,761	\$ 464,761	\$ 464,761	\$ 464,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1,095	\$ 566,0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3	2,9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9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54	17,852
A20900	利息費用	243,795	191,354
A21200	利息收入	(674,492)	(637,431)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2,680	59,25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906	(2,682)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267,379	(3,624,00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585	-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4,290
A41150	應收款項	(549,022)	63,651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6,518)
A41990	其他資產	(8)	(2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1,266	2,948,036
A42150	應付款項	(70,585)	67,995
A42990	其他負債	(5,688)	4,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3,910	628,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597)	(192,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58)	(98,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2,582</u>	<u>(2,568,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146	(9,1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	3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0)	(1,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88</u>	<u>(10,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 1,990,000)	\$ 2,7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82	53,1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479)	(315,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0,797)	2,477,6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27)	(100,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731	339,3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504	\$ 238,731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201	\$ 235,81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2,303	2,91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504	\$ 238,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8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4 年 6 月 7 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8,731	\$ 238,73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62	15,96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3,585	1,183,585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3,002	143,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2,143	70,496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76	13,776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702,869	24,702,869	(1)
票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227,298	34,227,29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78	3,178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1,006	430,846	(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4,946	14,946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299,999	2,299,999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59,400	1,059,4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9,008	129,00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列其他資產）	235,619	235,61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586,801	\$ -	\$ -	\$35,586,80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702,869	-	24,702,869	(19,512)	19,512	(1)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52,143	18,353	70,496	-	18,353	(2)
	-	24,755,012	18,353	24,773,365	(19,512)	37,8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669,737	(160)	669,577	(160)	-	(3)
其他金融資產	3,386,927	-	-	3,386,927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IFRS 9)	-	(12,582)	-	(12,582)	-	-	
	3,386,927	(12,582)	-	3,374,345	-	-	
其他資產	365,791	-	-	365,791	-	-	
合計	\$39,339,519	\$25,412,167	\$ 18,193	\$64,769,879	(\$ 19,672)	\$ 37,865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512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9,512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353 元。

(3)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60 仟元，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60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

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金額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9,511	\$ 79,511
資產影響	\$ -	\$ 79,511	\$ 79,511
租賃負債	\$ -	\$ 79,511	\$ 79,511
負債影響	\$ -	\$ 79,511	\$ 79,51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抵押定期存單、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

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

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與預期信用損失比較取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

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十)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未獲清償而轉列應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十二、三三及三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106 年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其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經濟狀況等訊息。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月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

是否適當。總經理每月向董事會報告並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5,139 仟元及 100,340 仟元。由於未來實現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6,210 仟元及 69,646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6,151	234,763
	<u>\$ 207,201</u>	<u>\$ 235,813</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之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u>\$ 2,303</u>	<u>\$ 2,918</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		
換合約	\$ -	\$ 1,131,755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		
司債	-	51,830
小計	<u>-</u>	<u>1,183,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962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4,227,298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3,002
基金受益憑證	-	13,776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3,178
小計	-	34,403,2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10,123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33,577,138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544	-
基金受益憑證	1,127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7,177	-
混合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		
產交換合約	940,492	-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		
換公司債	49,340	-
小計	34,611,941	-
	<u>\$ 34,611,941</u>	<u>\$ 35,586,801</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4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13,187	-
	<u>\$ 13,187</u>	<u>\$ 15,472</u>

(一)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

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900,000	\$ 6,700,000
資產交換合約	938,500	1,132,80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3,900,000	108.01.07~111.09.12	0.835%~1.340%	0.710%~1.3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6,700,000	107.03.08~111.09.12	0.680%~1.340%	0.710%~1.36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43,961,900 仟元；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42,911,400 仟元。

(四)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含利息收入）	\$ -	\$ 49,070
評價損失	-	(1,420)
	<u>\$ -</u>	<u>\$ 47,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u>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含利息收入)	\$ -	\$571,161
評價損失	-	(16,432)
	<u>\$ -</u>	<u>\$554,729</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含利息收入)	\$558,507	\$ -
評價損失	(5,254)	-
	<u>\$553,253</u>	<u>\$ -</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7,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3,565,311</u>
	<u>\$ 23,632,626</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4,048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u>33,267</u>
	<u>\$ 67,31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9,883,767
公司債券	9,316,552
金融債券	<u>3,727,378</u>
	<u>22,927,697</u>
外幣投資	
公司債券	193,933
金融債券	<u>677,767</u>
	<u>871,700</u>
減：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附註十五及三十)	(<u>234,086</u>)
	<u>\$ 23,565,311</u>

1.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總帳面金額	<u>\$ 23,565,311</u>
備抵損失	<u>\$ 15,787</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426%	\$ 23,565,311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正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9,512	-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9,512	-	-	-
迴轉	(3,725)	-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5,787</u>	<u>\$ -</u>	<u>\$ -</u>	<u>\$ -</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9,955,715
公司債券	11,394,952
金融債券	2,801,24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9,561
	<u>24,191,474</u>
外幣投資	
公司債券	282,928
金融債券	503,647
	<u>786,575</u>
減：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235,619)
	<u>\$ 24,742,430</u>

十二、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代墊授信款	\$ 162,500	\$ 216,500
應收逾期授信款（註）	620,000	-
應收利息	186,798	196,216
應收待交割股票款	5,469	12,537
應收待交割資產交換款	-	10,041
其他	5,485	5,354
	<u>980,252</u>	<u>440,648</u>
減：備抵損失	(<u>15,786</u>)	(<u>9,642</u>)
	<u>\$ 964,466</u>	<u>\$ 431,006</u>

註：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簽訂分期償還合約並依約履行協議。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依前項處理辦法規定，得免予列報逾期授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代墊及 逾期授信款	應收利息	合計
期初餘額（IAS 39）	\$ 9,642	\$ -	\$ 9,6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60	160
期初餘額（IFRS 9）	9,642	160	9,802
加（減）：本期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迴轉利益）	6,008	(24)	5,984
期末餘額	<u>\$ 15,650</u>	<u>\$ 136</u>	<u>\$ 15,786</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孰大之損失率 2% 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應收代墊及逾期授信款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722
減：本期迴轉	(<u>1,080</u>)
期末餘額	<u>\$ 9,642</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附註三十）	\$ 1,059,400	\$ 1,059,400
質抵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附註三十）	2,999,941	2,299,9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	-	12,58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800	14,946
	<u>\$ 4,065,141</u>	<u>\$ 3,386,927</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4,059,400 仟元及 3,359,400 仟元作為申請拆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5% 及 1.055%～3.250%。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9	\$ 11,379	\$ 3,681	\$ 2,795	\$ 12,563	\$ 34,247
增 添	-	-	1,370	-	-	1,370
處 分	-	-	(680)	(1,349)	-	(2,0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4,371</u>	<u>1,446</u>	<u>12,563</u>	<u>33,588</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3	1,729	2,009	6,281	13,812
處 分	-	-	(680)	(1,349)	-	(2,029)
折舊費用	-	257	947	447	1,256	2,9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050</u>	<u>1,996</u>	<u>1,107</u>	<u>7,537</u>	<u>14,6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9</u>	<u>\$ 7,329</u>	<u>\$ 2,375</u>	<u>\$ 339</u>	<u>\$ 5,026</u>	<u>\$ 18,89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9	\$ 11,379	\$ 4,371	\$ 1,446	\$ 12,563	\$ 33,588
增 添	-	-	190	-	-	190
處 分	-	-	(678)	(492)	-	(1,1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3,883</u>	<u>954</u>	<u>12,563</u>	<u>32,60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0	1,996	1,107	7,537	14,690
處 分	-	-	(678)	(492)	-	(1,170)
折舊費用	-	257	1,104	186	1,256	2,80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307</u>	<u>2,422</u>	<u>801</u>	<u>8,793</u>	<u>16,3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9</u>	<u>\$ 7,072</u>	<u>\$ 1,461</u>	<u>\$ 153</u>	<u>\$ 3,770</u>	<u>\$ 16,285</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4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63,062	\$ 364,627
預付款	1,172	1,164
	<u>\$ 364,234</u>	<u>\$ 365,791</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以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九及三十）		
票券商兼營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 234,086	\$ 235,619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三十）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20,000	20,0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25,000	25,000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結算基金	10,444	10,476
小計	<u>114,844</u>	<u>114,876</u>
其他		
高爾夫球證	8,200	8,200
其他	5,932	5,932
小計	<u>14,132</u>	<u>14,132</u>
	<u>\$ 363,062</u>	<u>\$ 364,627</u>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國內政府債券，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票面金額均為 225,400 仟元，年利率均為 1.500%。

十六、銀行暨同業拆借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金額分別為 10,850,000 仟元及 12,84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590%-0.640% 及 0.400%-0.440%，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07 年 1 月 11 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44,949,600 仟元及 36,043,400 仟元。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1,985,669	\$ 20,720,4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u>22,328,867</u>	<u>22,542,870</u>
	<u>\$ 44,314,536</u>	<u>\$ 43,263,270</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依約定應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6 月 4 日前以 44,336,950 仟元及 43,277,744 仟元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675	\$ 113,1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2,625	34,536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15,235	16,164
應付保管款	14,629	19,079
應付利息	12,879	8,681
應付待交割股票款	3,168	56,033
應付待交割可轉換債款	-	2,190
其 他	<u>35,945</u>	<u>32,435</u>
	<u>\$ 220,156</u>	<u>\$ 282,239</u>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0,668	\$ 66,986
其 他	<u>7,127</u>	<u>12,815</u>
	<u>\$ 87,795</u>	<u>\$ 79,801</u>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807,321	\$ 794,6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u>85,817</u>	<u>79,558</u>
	<u>\$ 893,138</u>	<u>\$ 874,199</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分別為 12,680 仟元及 59,252 仟元。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110 仟元及 3,03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2,551	\$103,6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734</u>)	(<u>24,1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817</u>	<u>\$ 79,5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03,729</u>	<u>(\$ 22,230)</u>	<u>\$ 81,4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54	-	3,754
利息費用（收入）	<u>1,426</u>	<u>(317)</u>	<u>1,109</u>
認列於損益	<u>5,180</u>	<u>(317)</u>	<u>4,8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	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20	-	1,5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76)</u>	<u>-</u>	<u>(8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4</u>	<u>97</u>	<u>741</u>
雇主提撥	<u>-</u>	<u>(1,652)</u>	<u>(1,652)</u>
福利支付	<u>(5,893)</u>	<u>-</u>	<u>(5,8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3,660</u>	<u>(\$ 24,102)</u>	<u>\$ 79,558</u>
107 年 1 月 1 日	<u>\$ 103,660</u>	<u>(\$ 24,102)</u>	<u>\$ 79,5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99	-	3,599
利息費用（收入）	<u>1,296</u>	<u>(311)</u>	<u>985</u>
認列於損益	<u>4,895</u>	<u>(311)</u>	<u>4,5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3)	(6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19	-	1,5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77</u>	<u>-</u>	<u>2,4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96</u>	<u>(643)</u>	<u>3,353</u>
雇主提撥	<u>-</u>	<u>(1,678)</u>	<u>(1,6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12,551</u>	<u>(\$ 26,734)</u>	<u>\$ 85,8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4,584</u>	<u>\$ 4,86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10)	(\$ 3,011)
減少 0.25%	\$ 3,122	\$ 3,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33	\$ 3,047
減少 0.25%	(\$ 2,940)	(\$ 2,9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48	\$ 1,6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8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u>	<u>55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u>	<u>\$ 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0,666</u>	<u>450,666</u>
已發行股本	<u>\$ 4,506,655</u>	<u>\$ 4,506,655</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40%，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5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526	\$ 136,336		
現金股利	324,479	315,466	\$ 0.72	\$ 0.70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39,428	
現金股利	324,479	\$ 0.7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1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	82,05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203</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39)	\$ 231,20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231,20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69,068</u>
年初餘額 (IFRS 9)	<u>269,068</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54,622)
權益工具	(19,166)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調整	(3,7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19,8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4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8,389
期末餘額	<u>\$ 190,045</u>

二三、淨收益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283,228	\$ 289,152
票券息	385,820	342,663
其他	5,444	5,616
	<u>674,492</u>	<u>637,431</u>
利息費用		
附買回債券息	(91,027)	(76,847)
附買回票券息	(98,552)	(69,895)
拆借息及透支息	(54,216)	(44,612)
	<u>(243,795)</u>	<u>(191,354)</u>
	<u>\$ 430,697</u>	<u>\$ 446,07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18,850	\$ 112,697
承銷手續費收入	83,906	67,480
簽證手續費收入	-	10,413
其他	19,352	15,477
	<u>222,108</u>	<u>206,067</u>
手續費費用		
其他	(25,038)	(19,921)
	<u>\$ 197,070</u>	<u>\$ 186,146</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利益		
票 券	\$117,872	\$148,453
債 券	8,810	25,843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5,356	84,382
衍生性金融商品	4,013	2,626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		
交換合約	16,256	20,617
	<u>172,307</u>	<u>281,921</u>
評價（損）益		
票 券	(\$ 2,202)	(\$ 1,158)
債 券	(13,412)	1,817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122)	(8,384)
衍生性金融商品	(3,554)	(7,698)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		
交換合約	3,037	(2,802)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3,999	373
	<u>(5,254)</u>	<u>(17,852)</u>
	<u>\$167,053</u>	<u>\$264,069</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106 年

	106年度
債 券	\$ 17,585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7,704
股利收入	3,575
	<u>\$ 38,864</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107 年

	107年度
債券淨利益	\$ 19,899
股利收入	3,720
	<u>\$ 23,619</u>

二四、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折 舊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u>\$ 2,803</u>	<u>\$ 2,9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03</u>	<u>\$ 2,90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4,253	\$ 157,773
董事酬勞	16,315	16,890
勞健保費用	8,509	8,688
其他員工福利	<u>5,072</u>	<u>6,954</u>
	<u>164,149</u>	<u>190,30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3,110	3,032
確定福利計畫	<u>4,584</u>	<u>4,863</u>
	<u>7,694</u>	<u>7,8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1,843</u>	<u>\$ 198,2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1,843</u>	<u>\$ 198,200</u>

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3 人。

2.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分別為 2,191 元及 1,891 元。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 至 5% 及不高於 1.7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事酬勞	1.75%	1.7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		
員工酬勞	\$ 22,696	\$ 24,025
董事酬勞	9,929	10,51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25,030	\$ 27,426
租金支出	24,019	17,166
勞 務 費	6,356	5,858
郵 電 費	5,683	5,501
其 他	15,836	16,632
合 計	<u>\$ 76,924</u>	<u>\$ 72,583</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458	\$ 101,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	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94</u>	<u>732</u>
	<u>114,599</u>	<u>102,2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891)	(1,250)
稅率變動	(<u>4,708</u>)	<u>-</u>
	(<u>44,599</u>)	(<u>1,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000</u>	<u>\$ 101,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571,095</u>	<u>\$ 566,0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114,219	\$ 96,2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370	7,441
免稅所得	(32,294)	(23,6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436)	\$ 20,2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	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094	7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000</u>	<u>\$ 101,000</u>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u>267</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671</u>)	(\$ <u>126</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33</u>	<u>\$ 20,87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帳列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u>\$ 13,462</u>	<u>\$ 9,15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225	\$ 2,562	\$ -	\$ 13,7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16	(443)	-	7,7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38)	938	-
應付休假給付	622	87	-	709
保證責任準備	10,631	46,029	-	56,660
	<u>\$ 30,694</u>	<u>\$ 47,297</u>	<u>\$ 938</u>	<u>\$ 78,9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502	\$ 2,698	\$ -	\$ 5,200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681	(\$ 456)	\$ -	\$ 11,2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3	6,633	-	8,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6)	126	-
應付休假給付	660	(38)	-	622
保證責任準備	17,312	(6,681)	-	10,631
	<u>\$ 31,236</u>	<u>(\$ 668)</u>	<u>\$ 126</u>	<u>\$ 30,6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420	(\$ 1,918)	\$ -	\$ 2,502

(六)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248	\$ 8,895
保證責任準備	<u>218,801</u>	<u>400,785</u>
	<u>\$231,049</u>	<u>\$409,68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501,095</u>	450,666	<u>\$ 1.11</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465,088</u>	450,666	<u>\$ 1.03</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 111 年 4 月底前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043	\$ 25,076
1~5 年	55,227	80,171
超過 5 年	<u>-</u>	<u>99</u>
	<u>\$ 80,270</u>	<u>\$105,34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	實質關係人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煥燁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豐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華企業）	實質關係人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飯店）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存放銀行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帳 列 其 他 質 抵 押 定 期 存 單	金 融 資 產 原 始 到 期 日 3 個 月 以 上 定 存	帳 列 其 他 資 產 一 存 出 保 證 金	合 計	利 息 收 入	
遠東銀行	\$ 8,639	\$ 9,400	\$ 5,800	\$ 104,400	\$ 128,239	\$ 1,023	
台新銀行	78,862	400,000	-	-	478,862	2,800	
日盛銀行	40,876	200,000	-	-	240,876	395	
	<u>\$ 128,377</u>	<u>\$ 609,400</u>	<u>\$ 5,800</u>	<u>\$ 104,400</u>	<u>\$ 847,977</u>	<u>\$ 4,218</u>	
利率區間	<u>0.000%-0.100%</u>	<u>0.100%-1.055%</u>	<u>1.055%</u>	<u>0.780%-1.055%</u>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帳 列 其 他 質 抵 押 定 期 存 單	金 融 資 產 原 始 到 期 日 3 個 月 以 上 定 存	帳 列 其 他 資 產 一 存 出 保 證 金	合 計	利 息 收 入	
遠東銀行	\$ 16,539	\$ 9,400	\$ 5,800	\$ 104,400	\$ 136,139	\$ 846	
台新銀行	81,001	400,000	-	-	481,001	1,967	
日盛銀行	47,496	200,000	-	-	247,496	490	
	<u>\$ 145,036</u>	<u>\$ 609,400</u>	<u>\$ 5,800</u>	<u>\$ 104,400</u>	<u>\$ 864,636</u>	<u>\$ 3,303</u>	
利率區間	<u>0.000%-0.100%</u>	<u>0.100%-1.055%</u>	<u>1.055%</u>	<u>0.620%-1.055%</u>			

2.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u>107 年度</u>			
台新銀行	\$ 149,149	\$ 1,794,614	\$ 349
遠東銀行	99,763	-	-
日盛銀行	-	5,024,740	1,147
	<u>\$ 248,912</u>	<u>\$ 6,819,354</u>	<u>\$ 1,496</u>
<u>106 年度</u>			
台新銀行	\$ 650,926	\$ 1,100,746	\$ 427
遠東銀行	200,596	249,646	(73)
日盛銀行	-	4,855,754	1,445
	<u>\$ 851,522</u>	<u>\$ 6,206,146</u>	<u>\$ 1,799</u>

3.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 條件之票債券 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07 年度</u>			
遠東銀行	<u>\$ 9,977,528</u>	0.320%-0.400%	<u>\$ 504</u>
<u>106 年度</u>			
遠東銀行	\$ 39,363,420	0.260%-0.400%	\$ 1,218
台新銀行	400,238	0.230%-0.280%	9
	<u>\$ 39,763,658</u>		<u>\$ 1,227</u>

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到期合約 (名目本金)	利率區間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淨額
<u>107 年度</u>			
遠東銀行	<u>\$ 20,000</u>	1.450%-2.250%	<u>\$ 2,658</u>
<u>106 年度</u>			
遠東銀行	<u>\$ 225,000</u>	1.450%-2.500%	<u>\$ 7,892</u>

5. 利率交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金融負債 年底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 利益－淨額
<u>107 年度</u>				
台新銀行	\$ 600,000	\$ -	\$ 1,814	\$ 898
遠東銀行	<u>300,000</u>	<u>-</u>	<u>2,240</u>	<u>22</u>
	<u>\$ 900,000</u>	<u>\$ -</u>	<u>\$ 4,054</u>	<u>\$ 920</u>
<u>106 年度</u>				
台新銀行	\$ 1,200,000	\$ 1,643	\$ 1,801	\$ 306
遠東銀行	<u>600,000</u>	<u>1,687</u>	<u>3,415</u>	<u>46</u>
	<u>\$ 1,800,000</u>	<u>\$ 3,330</u>	<u>\$ 5,216</u>	<u>\$ 352</u>

6.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07 年度</u>				
日盛銀行	\$ 705,000	\$ -	0.280%-0.510%	\$ 140
台新銀行	1,800,000	-	0.370%-0.550%	6,262
遠東銀行	<u>1,600,000</u>	<u>-</u>	<u>0.340%-0.410%</u>	<u>1,153</u>
	<u>\$ 4,105,000</u>	<u>\$ -</u>		<u>\$ 7,555</u>
<u>106 年度</u>				
日盛銀行	\$ 375,000	\$ -	0.230%-0.380%	\$ 40
台新銀行	1,600,000	1,600,000	0.300%-0.440%	3,409
遠東銀行	<u>2,100,000</u>	<u>500,000</u>	<u>0.200%-0.420%</u>	<u>2,095</u>
	<u>\$ 4,075,000</u>	<u>\$ 2,100,000</u>		<u>\$ 5,544</u>

7.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年底餘額	本年度最高 動用金額	保證 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保品
<u>107 年度</u>						
允德公司	<u>\$ 200,000</u>	<u>\$ 160,000</u>	<u>\$ 160,000</u>	<u>\$ -</u>	107.10.05~108.10.04	股票
<u>106 年度</u>						
今日公司	\$ 400,000	\$ -	\$ -	\$ -	106.03.03~107.03.02	無
萬華企業	400,000	-	-	-	106.03.03~107.03.02	無
第一飯店	<u>400,000</u>	<u>-</u>	<u>-</u>	<u>-</u>	<u>106.03.03~107.03.02</u>	<u>無</u>
	<u>\$ 1,200,000</u>	<u>\$ -</u>	<u>\$ -</u>	<u>\$ -</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373</u>	<u>\$ 57,9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059,400	\$ 1,059,400
質抵押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999,941	2,299,999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14,844	114,876
政府公債（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並帳列存出保證金）	-	235,619
政府公債（係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並帳列存出保證金）	234,086	-
	<u>\$ 4,408,271</u>	<u>\$ 3,709,894</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44,336,950	\$ 43,277,744
保證商業本票	36,971,800	35,900,5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議	7,243,000	5,443,00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

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資本管理則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主係是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並訂定 12%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355,042	\$ 7,231,645
	第二類資本	437,603	435,636
	第三類資本	86,606	105,140
	合格自有資本	7,879,251	7,772,42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8,233,578	37,114,841
	作業風險	1,601,489	1,544,852
	市場風險	16,199,430	18,892,08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034,497	57,551,782
資本適足率		14.06%	13.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3%	12.5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78%	0.7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5%	0.1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7.05%	6.95%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資 產 及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3,577,138	\$ -	\$ 33,577,138	\$ -
股票投資	16,544	16,544	-	-
基金受益憑證	1,127	1,127	-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7,177	-	17,177	-
混合金融商品	49,340	-	49,3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315	34,048	-	33,267
債券投資	23,565,311	-	23,565,311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0,123	-	10,123	-
混合金融商品	940,492	-	-	940,492
負 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87	-	13,187	

資 產 及 負 債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4,227,298	\$ -	\$ 34,227,298	\$ -
股票投資	143,002	143,002	-	-
基金受益憑證	13,776	13,776	-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3,178	-	3,178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51,830	\$ -	\$ 51,8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561	39,561	-	-
債券投資	24,702,869	500,346	24,202,523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15,962	-	15,962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131,755	-	-	1,131,75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5,472	-	15,472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
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 初 餘 額 (IAS39)	\$ 1,131,755	\$ -	\$ 1,131,755
追 溯 適 用 IFRS 9			
調 整 數	-	30,935	30,935
年 初 餘 額 (IFRS 9)	1,131,755	30,935	1,162,690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損 益	3,037	-	3,03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	\$ 2,332	\$ 2,332
購 買	1,095,700	-	1,095,700
處 分	(1,290,000)	-	(1,290,000)
年底餘額	<u>\$ 940,492</u>	<u>\$ 33,267</u>	<u>\$ 973,759</u>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u>\$ 1,637</u>	<u>\$ 2,332</u>	<u>\$ 3,969</u>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1,350,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02)
購 買	730,400
處 分	(946,800)
年底餘額	<u>\$ 1,131,755</u>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	<u>(\$ 321)</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992 仟元及損失 1,045 仟元。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票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票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債參考利率，加計風險溢酬推導公允價值。
外幣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3等級主要有混合金融資產及股票投資。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3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商品</u> 混合金融商品	\$ 940,492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182%~1.200% 25bp~235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非衍生金融商品</u> 股票投資	33,267	市場法	(1)流動性折價率 (2)股價淨值比	10%~30% 1.000%~1.120%	流動性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商品</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1,755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185%~1.165% 30bp~235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3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147
股票投資	流動性折 價率	向上變動 10%	-	832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18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4,403,21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183,5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註 1）	37,611,882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4,173,0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	\$ -	\$ 24,990,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	2,368,1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7,315	-
債務工具投資 (註5)	23,799,397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87	15,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6)	55,384,692	56,385,509
保證責任準備	807,321	794,64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質抵押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抵押定期存單、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質抵押政府公債及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抵押定期存單、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5：餘額係包含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註6：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

三四、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管理部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理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保證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另設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核定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再透過各單位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針對與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對單一產品、單一客戶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訂定限額及控管方式。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用給予之核准流程、衡量及監督流程。各單位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額度使用情形外並確認交易的適

法性。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對於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適時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增提擔保品）措施。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每天、每週即每月可能的市場變化，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另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資料庫，作為輔助工具，並透過總體經濟研究小組對於總體經濟分析，作為管理之參考。

為管理市場風險，除每日由風險管理部門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市值變化外，並設定敏感度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另為監控金融資產部位之利差變動情形，亦定期分析各金融資產負債部位之利差變化。

3. 作業風險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手冊，作為業務承作依據，各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擬定應變計畫。本公司為加強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運用資金以提高營運效益，依「資金籌措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訂定單一客戶承作附買回交易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及各天期缺口限額。另為衡量與監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提供資金流動性風險報告給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持有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或不可避免之外在因素，致未能依法規、內控制度規定的流程執行業務，致發生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合約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風險。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業務手冊』，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略

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列印票債券流動性風險控管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表，每季提報董事會票債券流動性風險季報表。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

(六)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允價值下降多少。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別	107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36,611,700	0.0843	\$ 308
債 券	23,500,665	2.6448	6,081
金融商品別	106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36,560,300	0.0911	\$ 189
債 券	24,580,280	2.8227	6,835

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等；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64.05%及63.95%。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79,433佰萬元及79,454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36,972佰萬元及35,901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07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調節表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655	\$ -	\$ -	\$ 171,655	\$ 622,986		\$ 794,641
提列	11,920	-	-	11,920	-		11,920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60		760
期末餘額	<u>\$ 183,575</u>	<u>\$ -</u>	<u>\$ -</u>	<u>\$ 183,575</u>	<u>\$ 623,746</u>		<u>\$ 807,321</u>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AS 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 9 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 3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之提列數			重分類再衡量	IFR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商業本票	\$ -	\$ -	\$ 171,655		\$ 171,655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794,641	-	(171,655)		622,986
期末餘額	<u>\$ 794,641</u>	<u>\$ -</u>	<u>\$ -</u>		<u>\$ 794,641</u>

信用風險曝險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表外授信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及備抵減損之金額如下：

	表外授信資產				合計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A-B	\$ 7,701,500	\$ -	\$ -	\$ -	\$ 7,701,500
內部等級 C-D	29,550,300	-	-	-	29,550,300
內部等級 E	-	-	-	-	-
總帳面金額	<u>\$ 37,251,800</u>	<u>\$ -</u>	<u>\$ -</u>	<u>\$ -</u>	<u>\$ 37,251,800</u>
備抵減損	\$ 183,575	\$ -	\$ -	\$ -	\$ 183,575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623,746	-	-	-	623,746
總計	<u>\$ 807,321</u>	<u>\$ -</u>	<u>\$ -</u>	<u>\$ -</u>	<u>\$ 807,321</u>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0,123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33,577,138
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999,94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544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7,177
基金受益憑證	1,127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940,492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49,340
小計	<u>37,611,88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67,315
	<u>\$ 37,679,197</u>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 業 型 態	107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11,583	\$ 11,583
金融及保險業	12,626	12,626
製 造 業	5,791	5,791
其 他	6,972	6,972
總 計	<u>\$ 36,972</u>	<u>\$ 36,972</u>

產 業 型 態	106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12,602	\$ 12,602
金融及保險業	9,700	9,700
製 造 業	5,450	5,450
其 他	8,149	8,149
總 計	<u>\$ 35,901</u>	<u>\$ 35,901</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3) 本公司資產風險等級分析

本公司定期對持有之金融資產，依授信戶、債務工具發行人、交易對手依下列信用風險等級進行分析：

-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c.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本公司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票券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部位 (A)+(B)+(C)	計已減損部位客觀證據者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損 (A)+(B)+(C)-(D)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83,585	-	\$ -	\$ -	\$ -	\$ -	\$ 1,183,585	
股票投資	34,227,298	-	-	-	-	-	34,227,298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56,778	-	-	-	-	-	156,77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3,178	-	-	-	-	-	3,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702,869	-	-	-	-	-	24,702,869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9,561	-	-	-	-	-	39,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82	-	-	-	-	-	12,58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201	\$ -	\$ -	\$ -	\$ -	\$ -	\$ 207,201
存放央行	2,303	-	-	-	-	-	2,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8,121	12,117,217	50,011	55,604	710,988	-	34,611,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18	134,282	743,517	1,353,994	21,179,900	67,315	23,632,626
應收款項	-	-	-	964,466	-	-	964,4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533	-	-	533
其他金融資產	3,005,741	650,000	-	409,400	-	-	4,065,141
存出保證金	59,400	-	-	45,000	258,662	-	363,062
資產合計	<u>25,106,384</u>	<u>12,901,499</u>	<u>793,528</u>	<u>2,828,997</u>	<u>22,149,550</u>	<u>67,315</u>	<u>63,847,273</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850,000	-	-	-	-	-	10,8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	-	-	-	12,674	-	13,1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7,847,558	6,466,978	-	-	-	-	44,314,536
應付款項	-	-	-	205,527	14,629	-	220,156
存入保證金	-	-	-	80,668	-	-	80,668
負債合計	<u>48,698,071</u>	<u>6,466,978</u>	<u>-</u>	<u>286,195</u>	<u>27,303</u>	<u>-</u>	<u>55,478,547</u>
淨流動缺口	<u>(\$ 23,591,687)</u>	<u>\$ 6,434,521</u>	<u>\$ 793,528</u>	<u>\$ 2,542,802</u>	<u>\$ 22,122,247</u>	<u>\$ 67,315</u>	<u>\$ 8,368,726</u>

	106年12月31日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813	\$ -	\$ -	\$ -	\$ -	\$ -	\$ 235,813
存放央行	2,918	-	-	-	-	-	2,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5,346	14,463,736	635,739	176,692	835,288	-	35,586,8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151	1,599,658	3,017,095	19,885,965	39,561	24,742,430
應收款項	-	-	-	431,006	-	-	431,0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20,870	-	-	20,870
其他金融資產	2,314,945	650,000	-	409,400	-	12,582	3,386,927
存出保證金	59,400	-	-	45,000	260,227	-	364,627
資產合計	<u>22,088,422</u>	<u>15,313,887</u>	<u>2,235,397</u>	<u>4,100,063</u>	<u>20,981,480</u>	<u>52,143</u>	<u>64,771,3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 12,840,000	\$ -	\$ -	\$ -	\$ -	\$ -	\$ 12,8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9	488	-	14,665	-	15,4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7,729,935	5,513,089	20,246	-	-	-	43,263,270
應付款項	-	-	-	263,160	19,079	-	282,239
存入保證金	-	-	-	66,986	-	-	66,986
負債合計	<u>50,569,935</u>	<u>5,513,408</u>	<u>20,734</u>	<u>330,146</u>	<u>33,744</u>	<u>-</u>	<u>56,467,967</u>
淨流動缺口	<u>(\$ 28,481,513)</u>	<u>\$ 9,800,479</u>	<u>\$ 2,214,663</u>	<u>\$ 3,769,917</u>	<u>\$ 20,947,736</u>	<u>\$ 52,143</u>	<u>\$ 8,303,425</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5.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

(3) 敏感度分析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變 動 幅 度	107年12月31日	
		影 響	
		本 年 度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	(\$ 9,044)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	9,044	-

		106年12月31日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本 年 度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	(\$ 8,125)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	8,125	-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期 末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 56,334	4.471	\$ 251,869
美 金	21,340	30.720	655,565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期 末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 54,030	4.573	\$ 247,077
美 金	18,986	29.760	565,02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平 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平 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人 民 幣	4.560(人民幣:新台幣)	(\$ 5,677)	4.507(人民幣:新台幣)	(\$ 2,412)
美 元	30.149(美元:新台幣)	<u>18,944</u>	30.432(美元:新台幣)	(<u>36,607</u>)
		<u>\$13,267</u>		(<u>\$ 39,019</u>)

三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註3）	620,000	-
應予觀察授信	162,500	216,5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1.65%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2.07%	0.6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85,368	363,33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22,971	798,965

註1：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逾期授信款）

註3：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民國107年8月20日簽訂分期償還合約並依約履行協議（帳列應收款項）。並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依前項處理辦法規定，得免予列報逾期授信。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6,971,800	\$ 35,900,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19 倍	5.17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4,314,536	43,263,27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22 倍	6.23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160,000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43%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4.39%		13.0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 占總授信餘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31.33%	不動產業	35.10%
	金融及保險業	34.15%	金融及保險業	27.02%
	製 造 業	15.66%	製 造 業	15.18%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 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十有關負債準備項下說明。

5.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三四(六)2. 信用風險項下之說明。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7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169,627	0.43
拆放銀行暨同業	9,409	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38,118,820	1.06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67	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券	25,186,877	1.12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2,190,041	0.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124,084	0.42
	106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211,320	0.44
拆放銀行暨同業	6,829	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33,483,284	1.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57,407	0.1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23,545,322	1.22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2,111,458	0.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084,323	0.38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203,077	\$ 793,528	\$ 1,409,598	\$ 21,890,888	\$ 58,297,0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165,049	-	-	12,674	55,177,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961,972)	793,528	1,409,598	21,878,214	3,119,368
淨 值					7,559,6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2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147,642	\$ 2,235,397	\$ 3,193,788	\$ 20,721,252	\$ 60,298,0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083,343	20,734	-	14,665	56,118,7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935,701)	2,214,663	3,193,788	20,706,587	4,179,337
淨 值					7,464,6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99%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21,480	\$ 12,097	\$ -	\$ -	\$ -
	債 券	203	134	744	1,354	21,180
	銀行存款	210	-	-	-	-
	合 計	21,893	12,231	744	1,354	21,1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 10,850	\$ -	\$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7,848	6,467	-	-	-
	自有資金	-	-	-	-	4,507
	合 計	48,698	6,467	-	-	4,507
淨 流 量		(26,805)	5,764	744	1,354	16,673
累 積 淨 流 量		(26,805)	(21,041)	(20,297)	(18,943)	(2,2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19,280	\$ 14,447	\$ 500	\$ -	\$ -
	債 券	52	200	1,600	3,017	19,886
	銀行存款	239	-	-	-	-
	合 計	19,571	14,647	2,100	3,017	19,886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2,84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7,730	5,513	20	-	-
	自有資金	-	-	-	-	4,507
	合 計	50,570	5,513	20	-	4,507
淨 流 量		(30,999)	9,134	2,080	3,017	15,379
累 積 淨 流 量		(30,999)	(21,865)	(19,785)	(16,768)	(1,389)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總	公	司			總	公	司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其 他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其 他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業務收入淨損益	\$ 399,047	\$ 212,047	\$ 49,502	\$ 136,406	\$ 797,002	\$ 441,921	\$ 168,665	\$ 125,113	\$ 133,835	\$ 869,534
減損及提存準備					(17,755)					(57,182)
其 他					(208,152)					(246,264)
稅前淨利					<u>\$ 571,095</u>					<u>\$ 566,08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 公 司	\$ 63,530,688	\$ 64,419,842
各地分公司	<u>412,971</u>	<u>402,306</u>
總 資 產	<u>\$ 63,943,659</u>	<u>\$ 64,822,148</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201	235,813	-28,612	-12.13
存放央行	2,303	2,918	-615	-2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11,941	35,586,801	-974,860	-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32,626	-	23,632,626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42,430	-24,742,430	-100.00
應收款項	964,466	431,006	533,460	123.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3	20,870	-20,337	-97.45
其他金融資產	4,065,141	3,386,927	678,214	20.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85	18,898	-2,613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29	30,694	48,235	157.15
其他資產	364,234	365,791	-1,557	-0.43
資 產 總 計	63,943,659	64,822,148	-878,489	-1.36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850,000	12,840,000	-1,990,000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87	15,472	-2,285	-14.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314,536	43,263,270	1,051,266	2.43
應付款項	220,156	282,239	-62,083	-22.00
負債準備	893,138	874,199	18,939	2.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0	2,502	2,698	107.83
其他負債	87,795	79,801	7,994	10.02
負 債 總 計	56,384,012	57,357,483	-973,471	-1.70
普通股股本	4,506,655	4,506,655	0	0.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2,947	2,726,807	136,140	4.99
其他權益	190,045	231,203	-41,158	-17.80
權 益 總 計	7,559,647	7,464,665	94,982	1.27

說明：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兩期變動，係因金融資產依新公報(IFRS9)評估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項增加，係因授信戶擔保品遭假扣押所產生之保證墊款增加，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簽訂分期償還合約並依約履行協議。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依規定得免予列報逾期授信。
3. 所得稅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依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結果，另 107 年 1 月所得稅法修正所得稅率(17%調整為 20%)，並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致帳列金額互有增減。
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係因提供定期存單作為申請拆款額度及交易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增加。
5. 應付款項減少，係因應付交割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淨收益	841,353	897,950	(56,597)	-6.30
其他各項提存	(18,688)	(58,172)	39,484	-67.87
營業費用	(251,570)	(273,690)	22,120	-8.08
稅前淨利	571,095	566,088	5,007	0.88
所得稅費用	(70,000)	(101,000)	31,000	-30.69
本期稅後淨利	501,095	465,088	36,007	7.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其他各項提存變動，係因 107 年度依預定目標提列準備。
2. 所得稅費用變動，主係 107 年 1 月所得稅法修正所得稅率(17%調整為 20%)所致，並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適用流動性分析。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9,504	396,800	324,479	281,825	-	-
本年度現金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年度獲利。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年度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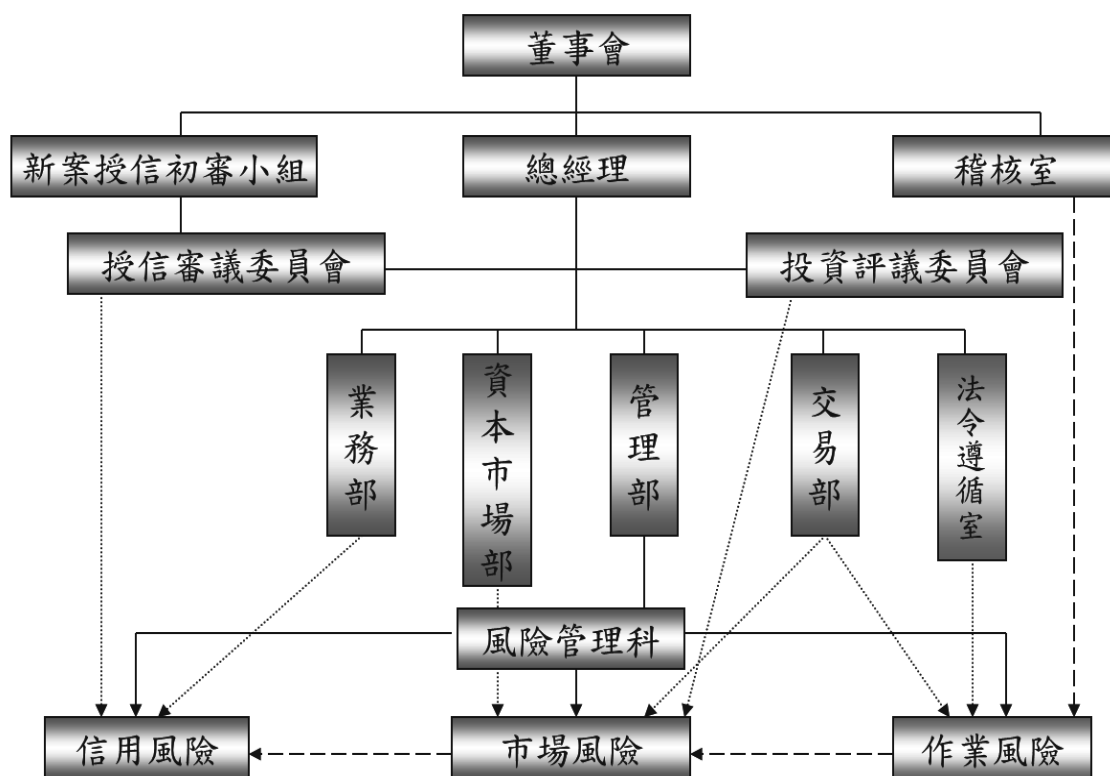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管理辦法」制訂內部業務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及規範，以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以授信政策及授信業務手冊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並據以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且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訂有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規則，以提高授信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保證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評議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分由業務部、資本市場部、交易部及各分公司為執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科」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項業務營運風險由相關單位依部門職掌辦理： (1)對授信戶定期辦理覆審，以隨時掌握客戶動態 (2)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 (3)風險部位操作及損益情形 (4)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 (5)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 (6)人力資源管理及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情形 (7)訂定與監控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 前項書面報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董事會備查。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均依規辦理徵、授信作業，並加強貸後管理及覆審追蹤考核，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099	151,23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8,663	733,29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889,196	36,114,951
零售債權	7,270	90,869
權益證券投資	10,645	133,066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80,813	1,010,167
合計	3,058,686	38,233,578

2. 證券化風險：無。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規章等規定執行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亦依照主管機關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定監督與執行。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評量範圍包括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及後臺結算交割等職務，是否已考量專業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由稽核室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強員工訓練使員工明瞭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及影響。強化作業流程與管理，提升資訊系統，依據每日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利管理階層採行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5年度	826,802	128,119	1,601,488
106年度	896,961		
107年度	838,619		
合計	2,562,382	128,119	1,601,488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價格變動可能造成之損失，本公司訂有各項業務管理規章，以分層負責及逐級控管為交易管理原則，並訂定各層級交易額度及授權利率、總部位或單一部位限額及設定損失限額，每日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益，以掌握持有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本公司並於管理部下設風險管理科，負責控管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交易單位報告經濟情勢及利率股市走勢研判、各項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風險管理科則負責報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監控情形。各項金融商品損益情形除按日呈至總經理核閱外，亦視相關規定定期提報風險報告至董事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價格波動風險，除定期辦理評價作業外，並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207,190	15,089,875
權益證券風險	16,169	202,113
外匯風險	72,595	907,438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處理	-	-
合計	1,295,954	16,199,426

5. 流動性風險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63,847	25,106	12,901	794	2,829	22,217
負 債	55,478	48,698	6,467	-	286	27
缺 口	8,369	-23,592	6,434	794	2,543	22,190
累積缺口	8,369	-23,592	-17,158	-16,364	-13,821	8,369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提昇資金管理效率，本公司訂定「資金籌措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每日針對資產、負債各期距現金流量缺口上限控管，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107.01.31)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及期間內，以法律排除適用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亦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及提供協助，俾利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發展，爰訂定本條例。	依本條例規定，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皆可申請進行創新實驗，包括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金融業務。配合本條例規定，亦同步於相關金融法規中增訂依本條例進行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各該金融法規之規定，以為配套。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 (107.02.13)	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發展，爰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惟仍保留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以維持各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應持續控管，確認外幣風險淨部位(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除不得高於報請央行同意之外幣風險上限(目前為三千五百萬美元)外，並須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有關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07.03.29)	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	本公司股東會如有委託書徵求作業，應依本次增訂規定辦理，即將徵求資料傳送或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及股東會紀念品交付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03.31)	為強化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及建置資安專責制度，並推動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檢舉人保護制度，經審酌當前金融環境，參酌業者建議及監理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1. 本公司擬參照票券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參考版本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2. 考量票券金融公司之規模大小不一且業務屬性單純，若依規定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實有困難，已由票券公會提案建議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俾利遵循調整。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107.04.03)	考量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國際債券市場重要參與者，為擴大優質外國發行人參與國際債券市場，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爰修正本規則。	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後，將可擴大優質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之基礎，並增加專業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選擇及滿足風險分散之需求，以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並依配套要求外國中央政府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須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外國地方政府之債券或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須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以適當管控整體風險。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107.06.14)	為簡政便民，進行各項登記所需文件之簡化，並因應實務需求，申請公司登記作業方式調整為公司登記申請不以蓋章為必要，以簽名方式申請亦可，惟仍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之配套措施。	由於金融機構與法人客戶往來所簽訂之相關約據，均由該法人客戶鈐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即公司大小章)，以此認定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及於該法人，若調整為紙本登記表仍保留大小章欄位，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用印(即不強制用印)，日後若有需要，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公司大小章備查之配套措施，雖保留彈性，惟實務上金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融機構亦將要求客戶檢附用印之版本，此一配套實益不大，故由票券公會彙整意見向經濟部提出紙本登記表仍須強制用印之建議。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7.07.06)	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維護員工權益等資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	本公司如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形，應揭露相關資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107.08.29)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豁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意見之範圍。	本公司為以投資為專業者之金融業，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已建置相關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豁免取具會計師意見書。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107.09.03)	為規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執行盡職審查程序，透過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採網路申報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107.10.01)	金管會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有關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資訊安全之解釋令。	1. 本公司應依規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該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不得兼辦其他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2. 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規出具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 3. 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應接受十五小時資訊安全專業課程，其他人員每年應接受三小時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107.10.15)	為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控管及穩健經營，參照銀行及證券商等金融業從事相同業務之規範，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該業務之相關規範。	1. 本公司以營業人身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措施，須適用本次新增業務風險管理章節之相關規定。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經辦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及相關管理人員(所屬單位之直屬主管、副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應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107.10.31)	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申報資料範圍、方式及其相關管理事項。	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係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而立，本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為依洗錢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得向該申報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相關資料，俾利遵守洗錢防制規範。
洗錢防制法 (107.11.07)	1.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應與資金籌劃有關始適用洗錢防制法。 2. 明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3.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時，免除該等機構及其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1.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皆應依修正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 2. 配合依「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內部相關規範。
資恐防制法 (107.11.07)	1. 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2. 主管機關為許可或限制措施時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3. 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對象委任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亦不得為款項支付或財物移轉或處分等行為。 4. 增訂制裁名單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	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 (107.11.09)	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故訂定本 辦法，並同時廢止「銀行業及 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 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 部控制要點」。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辦法(107.11.14)	1. 金融機構於辦理一定金額 以上之臨時性交易(包含國 內匯款，不再限於「通貨」 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 分。 2. 金融機構應運用適當之風 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 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 是否為政治性職務人士，以 避免過度仰賴資料庫。 3. 金融機構對符合監控型態 者，應儘速完成是否為洗錢 或資恐交易之檢視。對於經 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 易者，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 即申報，該期限不得逾二個 營業日。	
票券業辦理資訊安 全防護自律規範 (107.11.12)	為提升票券業資訊安全之防 護能力，依據「金融控股公 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自律規 範。	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 業除應依循本自律規範外，並 應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遵循本 自律規範，據以出具年度資訊 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 (107.11.26)	本次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 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 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 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 應依準則修正內容辦理，本次 修正規定與本公司主要相關 者如下： 1. 明定票券金融公司為以投 資為專業者。 2. 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排除本 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規範之適用。 3.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申購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或期貨信託基金，得豁免公 告。
票券金融管理法 (107.12.05)	為督促票券金融公司強化內 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以原 罰鍰下限不調整，最高罰鍰提	本次修正主要就對利害關係 人之授信未依程序規定或超 逾限額者、負責人及職員違反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高二倍之方式，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兼職規定、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違反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限額、違反主管機關要求之財務業務比率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規定等提高罰鍰額度，本公司應落實遵守本法規定，俾利健全經營。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主管機關逐步開放新種業務予票券金融公司承作，本公司除積極爭取承作資格，以增加業務收入外，亦會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以有效控管相關之交易風險。
2. 任何產業脈動的變化，攸關著本公司的授信風險，本公司除隨時追蹤個別產業之景氣變化外，亦會定期開會研討並落實覆審制度，以達汰弱留強及維護優良授信品質之目的。

（五）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業首重商譽及誠信，本公司股東結構堅實、經理人團結、勇於接受挑戰，秉公守法、以穩健原則服務客戶，並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從事票、債券、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資金配置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2. 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則面臨保證對象及行業別集中度偏高之風險，故本公司對集團無擔保及各行業授信業務，除強化各項授審管理機制外，加強對其授信覆審作業外，亦分別設定承作限額及比率，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及其它資金雄厚之大股東，股權相當穩定，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已建立良好運作基礎及制度，經營權如有改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及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各項緊急事件發生，落實金融機構營運不中斷之原則，本公司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若遇重大危機或緊急事故發生，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即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降低風險，確保公司能持續運作經營。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事項：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龍政

陳龍政



專業 真誠  穩健 踏實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AH CHUNG BILLS FINANCE CORP.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	TEL. 02-27785577	FAX. 02-27783322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2 樓	TEL. 03-3375677	FAX. 03-33756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4 號 5 樓之 1	TEL. 04-23286788	FAX. 04-2328676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9 樓	TEL. 07-2382398	FAX. 07-2361655